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4年度

兹证明本件与原件一致

见证人：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

见证日期：2026年5月18日

自第1页至第83122页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4	- 5
公司资产负债表	6	- 7
合并利润表	8	- 9
公司利润表	10	- 1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2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3	
合并现金流量表	14	- 15
公司现金流量表	16	- 17
财务报表附注	18	- 122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73259_A01号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73259_A01号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73259_A01号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 英

赵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莹

陈莹

中国 北京

2025 年 3 月 27 日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八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	4,909,996,887.70	1,986,060,878.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8,024,423,240.70	6,273,905,536.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3,716,593,502.38	311,345,419.66
应收保费	4	1,009,204,823.01	756,267,877.56
应收分保账款	5	270,777,091.92	252,291,522.74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1,477,243.98	349,524.3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9,388,380.19	53,224.0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39,942,059.26	37,989,021.90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99,367,561.14	296,366,415.13
保户质押贷款	6	7,305,361,221.74	6,584,013,872.74
定期存款	7	29,229,000,000.00	8,51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562,332,208,129.20	286,624,520,619.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	163,223,322,330.81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0	70,091,004,597.17	88,168,394,625.87
长期股权投资	11	54,784,697,807.53	51,295,488,936.92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	6,155,000,000.00	5,15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3	5,559,698,013.84	5,765,732,398.24
固定资产	14	3,490,390,292.63	3,492,917,197.60
使用权资产	15	668,598,509.07	782,404,598.01
无形资产	16	462,167,939.90	474,880,707.64
其他资产	17	8,001,541,107.36	5,662,222,873.31

资产总计 766,480,838,208.72 635,658,547,581.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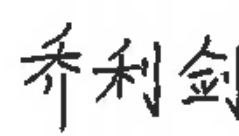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八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48,513,431,447.03	50,951,422,134.19
预收保费		3,146,258,941.15	4,033,043,228.19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588,767,920.59	645,174,241.18
应付分保账款		264,653,291.80	215,871,140.81
应付职工薪酬	20	5,613,368,856.14	5,312,568,183.23
应交税费		108,550,892.76	5,300,277.00
应付赔付款		4,171,644,679.34	4,178,087,555.56
应付保单红利		5,400,248,148.51	6,424,230,748.68
应付债券	21	12,086,100,791.44	12,030,187,657.0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2	71,740,244,719.13	60,237,283,563.0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	964,175,213.18	911,289,165.90
未决赔款准备金	23	959,645,101.90	990,776,467.56
寿险责任准备金	23	456,865,829,307.77	402,097,443,660.6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3	60,749,537,155.61	50,201,604,630.07
租赁负债		596,550,560.89	715,613,555.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	11,162,723,726.02	-
其他负债	25	7,376,919,731.47	2,113,653,380.79
负债合计		690,308,648,484.73	601,063,549,589.26
股东权益			
股本	26	25,761,104,669.00	25,761,104,669.00
资本公积	27	(415,803,895.51)	(420,506,350.60)
其他综合收益	44	36,428,660,613.92	(5,009,825,272.26)
盈余公积	28	2,430,289,720.70	2,385,342,576.34
一般风险准备	29	2,430,289,720.70	2,385,342,576.34
未分配利润	30	9,537,648,895.18	9,493,539,793.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6,172,189,723.99	34,594,997,991.91
股东权益合计		76,172,189,723.99	34,594,997,991.9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766,480,838,208.72	635,658,547,581.17

第1页至第122页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总裁 会计机构负责人 总精算师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八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	2,517,734,525.54	1,928,489,892.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7,337,535,693.27	5,420,308,831.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3,642,589,999.98	308,339,999.98
应收保费	4	1,009,204,823.01	756,267,877.56
应收分保账款	5	270,777,091.92	252,291,522.74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1,477,243.98	349,524.3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9,388,380.19	53,224.0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39,942,059.26	37,989,021.90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99,367,561.14	296,366,415.13
保户质押贷款	6	7,305,361,221.74	6,584,013,872.74
定期存款	7	28,814,000,000.00	8,5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562,083,881,172.62	287,092,110,713.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	163,223,322,330.81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0	69,214,995,238.58	88,168,394,625.87
长期股权投资	11	55,014,697,807.53	51,525,488,936.92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	8,155,000,000.00	5,15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3	5,600,379,230.00	5,806,586,653.00
固定资产	14	3,470,667,744.70	3,469,841,370.30
使用权资产	15	668,150,594.68	781,708,946.88
无形资产	16	426,456,510.07	454,899,689.37
其他资产	17	7,810,686,875.02	5,663,197,478.80
资产总计		<u>781,822,293,773.23</u>	<u>635,424,820,928.05</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预收保费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付赔付款

应付保单红利

应付债券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租赁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附注八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8	47,685,000,000.00	50,822,600,000.00
	3,146,256,941.15	4,033,043,228.19
	588,767,920.59	645,174,241.18
	264,653,291.80	215,871,140.81
20	5,605,179,365.89	5,307,864,346.03
	108,548,713.06	5,225,835.90
	4,171,644,679.34	4,178,087,555.56
	5,400,248,148.51	6,424,230,748.68
21	12,086,100,791.44	12,030,187,657.05
22	71,740,940,055.86	60,237,978,899.74
23	964,175,213.18	911,289,165.90
23	959,645,101.90	990,776,467.56
23	456,865,829,307.77	402,087,443,660.63
23	60,749,537,155.61	50,201,604,630.07
	600,930,454.65	717,811,564.11
24	11,162,688,197.62	-
25	3,476,480,571.95	1,936,040,575.94

负债合计

685,576,625,910.32 600,755,229,717.35

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	25,761,104,669.00	25,761,104,669.00
27	(414,468,252.00)	(419,170,707.09)
44	36,460,743,613.57	(4,982,009,007.13)
28	2,430,289,720.70	2,385,342,576.34
29	2,430,289,720.70	2,385,342,576.34
30	9,577,708,390.94	9,548,981,103.24

股东权益合计

76,245,667,862.91 34,669,591,210.7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761,822,293,773.23 635,424,820,928.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31,014,917,170.18	122,228,686,757.05
已赚保费		103,883,930,483.03	98,718,142,208.88
保险业务收入	31	106,003,834,585.18	100,833,645,543.55
减：分出保费		(2,098,145,774.55)	(2,003,882,112.1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2	(21,758,327.60)	88,378,777.45
投资收益	33	26,355,323,040.98	23,050,135,597.25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96,713,163.05	5,224,779,267.5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	82,839,830.54	(328,510,447.67)
汇兑损益		8,535,449.98	13,588,396.22
其他业务收入	35	873,780,217.78	735,921,505.07
其他收益		10,567,332.87	39,303,153.19
资产处置损益		(59,184.98)	106,344.11
二、营业支出		131,146,585,292.39	122,048,575,522.44
退保金		19,865,872,074.69	25,837,365,096.84
赔付支出	36	38,586,172,952.18	26,721,063,433.11
减：摊回赔付支出		(1,654,707,652.49)	(1,640,803,490.8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7	52,024,110,721.75	45,227,524,283.47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8	(114,289,339.56)	(41,228,732.31)
保单红利支出		1,459,308,386.96	4,048,957,242.89
分保费用		-	(6,245.73)
税金及附加		116,488,616.62	117,042,172.9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	6,844,664,760.69	8,548,442,609.85
业务及管理费	40	8,492,618,257.03	8,112,724,787.31
减：摊回分保费用		(148,445,016.16)	(273,863,923.28)
其他业务成本	41	3,920,151,040.05	3,245,482,325.65
资产减值损失	42	1,754,640,490.63	2,145,875,962.71
三、营业利润		(131,668,122.21)	180,111,234.61
加：营业外收入		20,678,576.35	7,015,653.58
减：营业外支出		(53,334,294.04)	(23,450,195.42)
四、利润总额		(164,323,839.90)	163,676,692.77
减：所得税费用	43	629,177,097.97	10,920,146.68
五、净利润		464,853,258.07	174,596,839.45
按持续经营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64,853,258.07	174,596,839.45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853,258.07	174,596,839.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	41,438,485,886.18	(3,288,925,462.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438,485,886.18	(3,288,925,462.95)
(一)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0,991,992,109.08	(3,187,972,558.60)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909,715.29	40,581,499.16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2,875,720.90	(141,534,403.51)
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945,807,063.96)	-
(二)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484,595.13)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903,339,144.25	(3,114,328,623.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903,339,144.25	(3,114,328,623.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30,621,044,209.51	122,195,272,652.38
已赚保费		103,884,101,201.99	98,718,318,883.34
保险业务收入	31	106,004,005,304.14	100,833,822,218.01
减：分出保费		(2,098,145,774.55)	(2,003,882,112.1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2	(21,758,327.60)	88,378,777.46
投资收益	33	26,206,660,047.03	23,021,266,152.85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96,713,163.05	5,224,779,267.5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	(158,262,486.73)	(330,436,154.62)
汇兑损益		8,535,449.98	13,588,396.22
其他业务收入	35	669,552,125.59	733,138,440.79
其他收益		10,517,056.63	39,277,768.38
资产处置损益		(59,184.98)	119,185.42
二、营业支出		130,768,198,732.33	122,010,318,531.10
退保金		19,885,872,074.69	25,837,365,096.64
赔付支出	36	38,586,172,952.18	26,721,063,433.11
减：摊回赔付支出		(1,654,707,652.49)	(1,640,803,490.8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7	52,024,110,721.75	45,227,524,283.47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8	(114,289,339.58)	(41,228,732.31)
保单红利支出		1,459,308,386.96	4,048,957,242.89
分保费用		-	(6,245.73)
税金及附加		114,757,144.61	116,981,310.3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	8,844,664,780.69	8,548,240,750.05
业务及管理费	40	8,484,449,740.72	8,078,551,456.62
减：摊回分保费用		(148,445,016.16)	(273,863,923.28)
其他业务成本	41	3,478,348,720.95	3,236,794,834.02
资产减值损失	42	1,827,956,237.99	2,150,742,515.23
三、营业利润		(147,154,522.82)	184,954,121.28
加：营业外收入		20,677,782.14	6,969,625.76
减：营业外支出		(53,266,468.69)	(23,413,464.04)
四、利润总额		(179,743,209.37)	168,510,283.00
减：所得税费用	43	629,214,653.05	10,953,031.02
五、净利润		449,471,443.68	179,463,314.02
按持续经营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49,471,443.68	179,463,314.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	41,452,752,620.70	(3,271,506,196.42)
(一)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1,006,258,843.60	(3,170,553,292.07)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909,715.29	40,581,499.16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2,875,720.90	(141,534,403.51)
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945,807,063.96)	-
(二)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484,595.13)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902,224,064.38	(3,092,042,882.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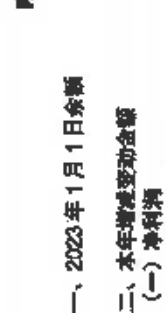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5,781,104,889.00	(420,506,350.80)	(5,008,825,272.26)	2,385,342,576.34	9,493,539,793.09	34,594,987,991.9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一) 净利润	-	-	41,438,485,886.18	-	-	464,853,258.07	464,853,258.0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41,438,485,886.18	-	-	-	41,438,485,886.18
综合收益	-	-	-	-	-	464,853,258.07	41,903,339,144.26
(三) 利润分配	-	-	-	44,947,144.36	-	(44,947,144.3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4,947,144.3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4,947,144.36	(44,947,144.36)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30,849,867.26)	(330,849,867.26)
(四) 其他	-	-	-	-	-	-	-
1.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	-	-	-	-	-	-	-
及其他	-	4,702,455.09	-	-	-	-	4,702,455.09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781,104,889.00 (415,803,895.51) 36,428,680,613.82 2,430,289,720.70 9,537,648,895.18 76,172,189,723.99

附注八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5,781,104,889.00	(407,980,880.76)	(1,730,899,609.31)	2,367,396,244.94	10,437,165,616.44	38,804,172,096.2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一) 净利润	-	-	-	-	-	174,596,839.45	174,596,839.4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3,288,925,462.95)	-	-	(3,288,925,462.95)	(3,288,925,462.95)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74,596,839.45	(3,114,328,623.50)
(三) 利润分配	-	-	-	17,946,331.40	-	(17,946,331.4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7,946,331.4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7,946,331.40	(17,946,331.40)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082,330,000.00)	(1,082,330,000.00)
(四) 其他	-	-	-	-	-	-	-
1.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	-	-	-	-	-	-	-
及其他	-	(12,515,469.84)	-	-	-	-	(12,515,469.84)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781,104,669.00 (420,506,350.80) (5,008,825,272.26) 2,385,342,576.34 9,493,539,793.09 34,594,987,991.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4年1月1日余额	25,761,104,669.00	(419,170,707.08)	(4,982,009,007.13)	2,385,342,576.34	2,385,342,576.34	9,548,981,103.24	34,669,591,210.7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449,471,443.68	449,471,443.6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41,452,752,620.70	-	-	-	41,452,752,620.70
综合收益总额	-	-	41,452,752,620.70	-	-	449,471,443.68	41,902,224,064.38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4,847,144.36	-	(44,947,144.3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4,947,144.36	(44,947,144.36)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30,849,867.26)	(330,849,867.26)
(四) 其他	-	-	-	-	-	-	-
1.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	-	-	-	-	-	-	-
及其他	-	4,702,455.08	-	-	-	-	4,702,455.08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5,761,104,669.00	(414,468,252.00)	36,460,743,613.57	2,430,289,720.70	2,430,289,720.70	9,577,708,390.94	76,245,667,862.91
附注八							
一、2023年1月1日余额	25,761,104,669.00	(406,655,237.25)	(1,720,502,810.71)	2,367,396,244.94	2,367,396,244.94	10,487,740,452.02	38,856,479,562.9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179,483,314.02	179,483,314.0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3,271,506,196.42)	-	-	-	(3,271,506,196.42)
综合收益总额	-	-	(3,271,506,196.42)	-	-	179,483,314.02	(3,092,042,882.40)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7,946,331.40	-	(17,946,331.4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7,946,331.40	(17,946,331.40)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082,330,000.00)	(1,082,330,000.00)
(四) 其他	-	-	-	-	-	-	-
1.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	-	-	-	-	-	-	-
及其他	-	(12,515,469.84)	-	-	-	-	(12,515,469.84)
三、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5,761,104,669.00	(419,170,707.08)	(4,982,009,007.13)	2,385,342,576.34	2,385,342,576.34	9,548,981,103.24	34,669,591,210.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993,226,970.03
9,703,423,458.76
7,898,051.91
354,804,458.10

99,079,445,500.84
12,132,858,530.85
6,591,920.92
407,698,34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59,352,938.80

111,626,594,294.16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退保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92,615,828.40)
(264,696,524.09)
(6,908,597,328.00)
(2,483,290,987.13)
(5,099,871,568.44)
(575,721,113.38)
(19,865,872,074.69)
(2,643,490,733.90)

(26,221,211,379.47)
(229,196,568.45)
(8,541,093,902.44)
(2,888,710,409.47)
(4,757,011,046.35)
(441,395,841.86)
(25,837,365,096.64)
(2,197,319,44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434,156,156.03)

(71,111,303,68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 38,625,196,782.77

40,515,290,605.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收回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保证金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回的现金净额

263,274,604,215.08
20,305,125,486.48
3,500,000,000.00
48,316,278.78

131,907,814,224.51
21,653,986,183.04
10,455,000,000.00
8,534,989.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128,045,980.34

164,025,335,397.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投资定期存款和存出资本保证金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
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280,525,269.76)
(721,347,349.00)
(25,214,000,000.00)
(271,785,209.65)
(608,886,017.78)

(203,590,386,050.79)
(407,818,934.11)
(8,155,000,000.00)
(120,906,288.29)
(504,182,989.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096,543,846.19)

(212,778,294,262.5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68,497,865.85)

(48,752,958,865.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	3,280,527,282.6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1,998,409,25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0,000,000.00	15,278,936,532.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5,135,209.71)	(2,521,443,971.59)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280,924,774.73)	(376,210,188.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2,000,000,000.00)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2,440,010,490.6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6,070,475.06)	(14,897,654,160.17)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6,070,475.06)	381,282,372.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8,535,449.98	13,588,396.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5(2)	6,329,163,891.84	(7,842,797,491.2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7,426,298.24	10,140,223,789.4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3)	8,626,590,190.08	2,297,426,298.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04,993,226,870.03
9,703,423,458.76
7,898,051.91
347,210,417.48

99,079,445,500.84
12,132,858,530.85
6,267,507.44
372,654,29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51,758,898.18 111,591,225,831.9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退保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92,615,828.40)
(264,696,524.09)
(6,908,572,312.89)
(2,483,290,987.13)
(5,082,047,947.33)
(575,664,760.47)
(19,865,872,074.69)
(2,666,093,547.70)

(26,221,211,379.47)
(229,196,568.45)
(8,541,213,927.97)
(2,886,710,409.47)
(4,734,437,977.20)
(440,664,347.68)
(25,837,365,096.64)
(2,171,925,56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438,853,982.70) (71,062,725,27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 38,612,904,915.48 40,528,500,558.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收回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保证金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回的现金净额

260,432,180,348.13
20,177,725,900.44
3,500,000,000.00
48,245,085.85

131,868,765,605.49
21,627,697,779.21
10,455,000,000.00
8,534,989.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158,151,332.42 163,959,998,374.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投资定期存款和存出资本保证金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
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625,488,284.78)
(721,347,348.00)
(24,814,000,000.00)
(260,208,180.89)
(579,142,471.55)

(203,014,197,708.95)
(407,818,934.11)
(8,155,000,000.00)
(107,882,441.77)
(503,339,634.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000,186,286.22) (212,188,238,716.9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42,034,953.80) (48,228,240,342.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五、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	3,184,20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1,998,409,25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0	15,182,614,2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7,386,003.89)	(2,521,443,971.59)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280,924,774.73)	(372,978,413.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2,000,000,000.00)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3,137,6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5,910,778.62)	(14,894,422,385.13)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5,910,778.62)	288,191,864.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8,535,449.98	13,588,396.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5(2)	3,923,494,633.04	(7,397,959,523.1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6,829,892.48	9,634,789,415.6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3)	6,160,324,525.52	2,236,829,892.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10 日由中国保险监管机构经“保监国际[2005]982 号”文件批准，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日本住友生命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住友生命保险公司”）、亚洲金融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金融公司”）及泰国盘谷银行共同投资，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登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7022。本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根据 2013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4 月 3 日《关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3]312 号），本公司增加股本及注册资本人民币 56.28 亿元，由本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出资方式增资。变更后本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7.61 亿元。

本公司主要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除法定保险业务以外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及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范围内，代理人保财险和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健康”）的保险业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 5 个计划单列市设立了 36 个省级分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的控股公司均为人保集团。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及保险责任准备金主要以精算方法计算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小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或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或被合并方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续）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8.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续）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定期存款、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其他应收类款项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的转移（续）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应收款项

本集团的应收款项均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0. 长期股权投资

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的因素，主要包括被投资单位接受其他股东的资本性投入、被投资单位发行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中包含的权益成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其他股东对被投资单位增资导致投资方持股比例变动等。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本公司财务报表的投资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本集团向被投资单位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顺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本集团在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对有关未实现的收入和成本或资产处置损益等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投资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逆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本集团在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对有关资产账面价值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非本集团自用的房屋及建筑物。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投资性房地产（续）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而且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估计，因此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于会计期间内：(1)将部分自用房屋及建筑、土地使用权转为出租，因此自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转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转换日公允价值高于历史成本的差异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将部分出租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转为自用，因此自投资性房地产转出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出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本集团对所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50 年	3%	1.94%-2.43%
电子及通讯设备	5-10 年	3%	9.70%-19.4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10 年	3%	9.70%-19.40%
运输设备	6 年	3%	16.1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固定资产（续）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40 年
软件使用权	5 年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集团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集团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金，在减免期间将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符合条件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资产减值

对除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对于原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仍生存时本集团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对于再保险合同，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如果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或时间发生重大改变的可能性是微乎其微的，则认为该再保险保单没有转移保险风险。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与再保险分入人或再保险分出人签订的合同，如果本集团或再保险分入人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或再保险分入人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或再保险分入人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按照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集团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不能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按照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主要为本集团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保单初始确认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工作，本集团以保险风险同质的保单组合为基础进行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集团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集团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保险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从保险风险比例的计算公式可知，短期意外险和健康险保单、定期寿险保单、不含生存给付责任的定期意外险和健康险等保单，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往往可以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以上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判断较复杂，且通常情况下，长寿风险的转移是重大的，因此，在实务中可以简化处理，转移了长寿风险的，通常可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即期年金，如果投保人选择或很大可能将选择年金领取期限和领取标准都是完全固定的年金方式（不承担长寿风险），则视为非保险合同；否则，视为保险合同。对于延期年金，若签约时保证年金费率，如果投保人选择或很大可能将选择保单签发日提供的保证年金费率选择权中年金领取期限和领取标准不都是完全固定的年金方式，则承担长寿风险，视为保险合同，否则，将分阶段（年金累积阶段和年金给付阶段）进行测试：在年金累积阶段按照非年金产品的测试方法及标准进行测试，在年金给付阶段按照即期年金的判断方法进行测试；若签约时不保证年金费率，则分阶段（年金累积阶段和年金给付阶段）进行测试：在年金累积阶段按照非年金产品的测试方法及标准进行测试，在年金给付阶段按照即期年金的判断方法进行测试。

在对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进行判断时，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本集团不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等。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趋势合理估计本集团的保单承担的保险风险。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非寿险保险合同以单项保险合同为最小计量单元；寿险保险合同以单项保险合同或保单组合为最小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收益），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1) 计量风险边际的目的在于反映基于保险人角度，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影响。
- (2)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小于或等于 1 年的计量单元，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超过 1 年的计量单元，对预期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有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集团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集团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并进行充足性测试。按照未赚保费法，本集团以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减去手续费及佣金、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及监管费等增量成本后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计提。

本集团进行充足性测试时，考虑风险边际。风险边际采用行业边际率，即未来现金流的无偏估计的 3.0%。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预期赔付法及 B-F 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包括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及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集团直接采用行业比例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即未来现金流的无偏估计的 2.5%。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相关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由合理估计负债、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构成。合理估计负债即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现值，它反映预期未来为履行保险合同义务产生的相关现金流入和流出。

风险边际是为了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计算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本集团在每一评估日重新计量，以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

剩余边际是在已考虑风险边际的基础上为达到不确认首日利得的目的而存在的边际，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在合同初始确认日，用剩余边际与摊销载体预期未来现值的比值作为摊销比例。后续计量时，摊销比例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为摊销比例与评估日摊销载体预期未来现值的乘积。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合同，采用有效保单件数作为剩余边际的摊销载体。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等。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本集团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和退保率假设。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若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还会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集团按照负债充足性测试结果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资产负债表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23. 万能保险

本集团的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收取的金额扣除其中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及账户管理费后的金额作为交易成本计入负债，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4. 再保险

分出业务

本集团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部分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

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或根据与再保险分入人的约定对未决赔款进行摊回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对再保险合同业务的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及损失分摊而言，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并确认相关的资产或负债。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再保险（续）

分出业务（续）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分入业务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再保险合约业务的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及损失分摊而言，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并作为相关资产或负债确认。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5.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2 年第 7 号）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3]2 号）的有关规定缴纳保险保障基金，并缴纳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

缴纳的基金额等于业务收入和基金费率的乘积，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等于基准费率与风险差别费率之和。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基准费率

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8% 缴纳；
人寿保险、长期健康保险、年金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3% 缴纳；其中，投资连接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风险差别费率

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评级为 A（含 AAA、AA、A）、B（含 BBB、BB、B）、C、D 时，适用的费率分别为 0.02%、0%、0.02%、0.04%。

根据规定，人身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 1% 的，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保险保障基金余额，是指行业累计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金额加上投资收益，扣除各项费用支出和使用额以后的金额。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业务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不含增值税的金额。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并存放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指定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外，不得动用。

27. 应付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

当雇员已提供服务使其有权利获得设定提存计划的供款时，相关设定提存计划支付的金额应确认为费用。本集团的设定提存计划主要是根据政府统筹的社会福利计划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设立的企业年金。本集团按照职工上一年度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8.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分入业务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提供服务和劳务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1.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集团在报告期间内按本集团宣告的分红方案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并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所得税（续）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3. 一般风险准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之前需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本公司按本年实现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34.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五、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的以下重要判断、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对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以至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类的判断取决于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的本质和初次购买的意图。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权益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层判断其公允价值是否能够可靠计量，并对于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保险合同的分拆、分类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对合同是否承担保险风险、保险风险与其他风险能否区分和单独计量进行判断。对于保险风险与其他风险无法分拆的，将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就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集团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将同一产品或不可分割的产品组合下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按保单组合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于不同类型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至少一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集团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集团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减去 100%。短期意外险和健康险保单、定期寿险保单、不含生存给付责任的定期意外险和健康险等保单，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5%，可以直接将以上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



五、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1. 判断（续）

保险合同的分拆、分类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对于年金保单，如果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 (1) 对于即期年金，如果客户选择或很大可能将选择年金领取期限和领取标准都是完全固定的年金方式（不承担长寿风险），则视为非保险合同；否则，视为保险合同。
- (2) 对于延期年金，若签约时保证年金费率，如果客户选择或很大可能将选择保单签发日提供的保证年金费率选择权中年金领取期限和领取标准不都是完全固定的年金方式，那么公司承担了长寿风险，则视为保险合同，否则，分阶段（累积阶段和给付阶段）进行测试：在累积阶段按照非年金产品的测试方法及标准进行测试，在给付阶段按照即期年金的判断方法进行测试；若签约时不保证年金费率，则分阶段（累积阶段和给付阶段）进行测试：在累积阶段按照非年金产品的测试方法及标准进行测试，在给付阶段按照即期年金的判断方法进行测试。

本集团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乘以发生概率，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集团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合并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投资性房地产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之间的分类

本集团对判断房地产是否满足分类为投资性房地产的条件制定了判断标准。投资性房地产是指持有以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一些房地产部分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另一部分则持有用于生产、提供货品或服务或行政用途。如果各部分可分开出售或根据融资租赁分开出租，本集团则对各部分单独进行核算。如果各部分不可分开出售，则仅在持有用作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的部分不重大的情况下，该房地产被分类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对房地产逐项判断配套服务所占比例是否重大，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定条件。



五、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1. 判断（续）

对被投资企业重大影响的判断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当以下的一个或多个指标存在，本集团需要确定是否实施重大影响，即使直接和间接通过子公司拥有被投资者的表决权少于百分之二十：

- (1) 被投资者的董事会或同等的治理机构中拥有代表；
- (2) 参与政策的制定，包括股息和其他分配的决策参与；
- (3) 投资者和被投资者间的重大交易；
- (4) 管理人员的更换；或
- (5) 提供必要的技术信息。

如果本集团能对被投资者实施重大影响，将对此作为联营企业核算；否则，将作为金融资产核算。

对于某些被投资单位，虽然本集团持有得表决权少于百分之二十，但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派有代表并参与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因此本集团认为依然拥有重大影响力。

应付债券摊余成本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具有提前赎回权的次级债，本集团根据自身的资产负债安排，结合宏观环境，判断是否行使提前赎回权，并根据判断的结果按相应年限对次级债按摊余成本法核算。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出于投资目的，本集团在其日常经营中持有了一系列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在法律形式、投资者替换管理人员的权力、更改标的资产及清算程序上不相一致。因此，本集团需要评估其是否能够控制这些结构化主体。评估依据主要为本集团是否作为投资管理者、是否拥有更改投资决定及管理人员的权力，以及如何运用以上权力影响可变回报。



五、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2. 估计的不确定性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主要有：

贷款和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

当存在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时，本集团对贷款和应收款项逐笔分析其风险程度及可收回性。当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贷款和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时，就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在作出这些估计时，本集团主要考虑了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信用等级、抵质押物情况以及资本市场变化等情况。

除了针对个别应收款计提专项准备外，本集团也针对应收款项进行整体减值情况的推断。整体减值是对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一组应收款进行的。减值准备的程度依赖于未来现金流的时间及金额大小。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对于权益性工具投资，其公允价值发生重大或非暂时性下跌即表明其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减值分析时，本集团已充分考虑定量及定性分析因素。具体而言，本集团综合考虑包括公允价值相对历史成本的下跌幅度以及历史波动率，以判断公允价值的下降是否重大；本集团亦充分考虑公允价值下降的周期及持续性以判断公允价值的下降是否非暂时性。总体而言，公允价值相对历史成本的跌幅越大，历史波动率越低，公允价值下跌的持续时间越长且保持一贯性，越能表明权益性投资工具存在已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同时，本集团亦充分考虑如下定性分析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资单位是否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包括无法履行合同义务、财务重组、预期持续经营恶化；及被投资单位的技术、市场、客户源、经济或法律监管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2.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联营企业的减值评估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是否有客观的迹象表明存在减值。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账面金额可能无法收回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评估。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大于未来可收回金额，即存在减值，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确定。在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时，本集团需评估持续持有该投资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用恰当的折现率对相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投资的减值评估请参见附注八、1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及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计量这些负债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1) 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基础上，由基础利率曲线附加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综合溢价考虑税收、流动性溢价和其他因素等确定。2024 年评估使用的包含溢价的即期折现率假设为 2.17%-4.70%（2023 年：2.14%-4.70%）。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2024 年末使用的未来各年度的折现率均为 4.0%（2023 年：4.75%）。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五、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2.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续）

- (2)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以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

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发病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确定。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3)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退保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4)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发展变化趋势，确定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本集团确定通货膨胀假设，与确定折现率假设时采用的通货膨胀率假设保持一致。

- (5)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按不低于分红保险可分配盈余的 70%向分红保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红利。

- (6) 本集团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 3.0%确定风险边际。

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付成本。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

本集团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 2.5%确定风险边际。



五、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2.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需要运用大量的判断，根据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时点、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由于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估计涉及多项对未来事项的估计，包括精算假设与实际经验是否吻合，未来投资市场的表现，以及任何企业所得税法修订对税负的影响，因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运用估值方法估算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期权定价模型或其他适当的估值方法。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3.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重新评估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2024 年度，上述假设变更增加计提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6,334 百万元，增加计提应收分保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10 百万元，合计减少税前利润人民币 6,324 百万元（2023 年度：增加计提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1,136 百万元，增加计提应收分保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5 百万元，合计减少税前利润人民币 1,131 百万元）。



六、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1)	6%、9%及 1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第 36 号）、《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营业税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86 号）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开展的部分一年期以上（包括一年期）返还本利的人身保险产品免征增值税。

七、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业务性质	本公司持股比例		
					直接 %	间接 %	表决权比例 %
中美国际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国际”）	北京	深圳	150,000,000.00	保险经纪及再保险经纪业务	100.00	-	100.00
保互通（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互通”）	北京	北京	200,000,000.00	技术推广及项目投资咨询业务	100.00	-	100.00
人保健康养老管理（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养老”）	北京	广州	30,000,000.00	养老产业投资及开发	100.00	-	100.00

2024 年及 2023 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范围未发生变化。

2. 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结构化主体如下：

结构化主体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基金/投资款	投资份额占比
人保资产安心通港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资产管理产品	2,064,173,502.76	70%
人保资产安心盛世 29 号资产管理产品	资产管理产品	2,213,896,344.72	69%
人保资产-中国铁建债权投资计划（二）	债权投资计划	2,300,000,000.00	87%
人保资本-郑州航空港债权投资计划	债权投资计划	1,900,000,000.00	74%
人保资本-睿力集成股权投资计划	股权投资计划	1,050,000,000.00	95%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4,427,104,002.30	1,589,097,799.51
其他货币资金	482,892,685.40	396,983,079.07
合计	4,909,996,687.70	1,986,080,878.58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2,034,841,840.14	1,531,506,813.43
其他货币资金	482,892,685.40	396,983,079.07
合计	2,517,734,525.54	1,928,489,892.50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金融债	4,201,680,020.93	2,837,856,807.47
企业债	3,218,075,776.49	1,819,736,831.02
国债及政府债	66,346,450.51	259,330,523.99
小计	7,486,102,247.93	4,916,924,162.48
权益工具		
资产管理产品	512,201,671.92	1,330,007,426.05
基金	26,119,320.85	25,638,481.60
股票	-	1,335,466.80
小计	538,320,992.77	1,356,981,374.45
合计	8,024,423,240.70	6,273,905,536.93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金融债	3,674,047,160.33	2,235,390,407.46
企业债	3,176,986,698.13	1,669,524,731.02
国债及政府债	44,999,310.00	214,199,314.00
小计	<u>6,896,033,168.46</u>	<u>4,119,114,452.48</u>
权益工具		
资产管理产品	415,383,203.96	1,274,220,430.50
基金	26,119,320.85	25,638,481.60
股票	-	1,335,466.80
小计	<u>441,502,524.81</u>	<u>1,301,194,378.90</u>
合计	<u>7,337,535,693.27</u>	<u>5,420,308,831.38</u>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按交易场所划分		
银行间	3,692,593,248.06	308,339,999.98
交易所	24,000,254.32	3,005,419.68
合计	<u>3,716,593,502.38</u>	<u>311,345,419.66</u>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按交易场所划分		
银行间	<u>3,642,589,999.98</u>	<u>308,339,999.98</u>
合计	<u>3,642,589,999.98</u>	<u>308,339,999.98</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保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998,139,122.76	747,975,153.76
3 个月至 6 个月	8,020,953.49	3,347,811.38
6 个月至 1 年	5,984,852.02	7,018,093.37
1 年以上	49,036,301.24	64,683,501.58
小计	1,061,181,229.51	823,024,560.09
减：坏账准备（附注八、18）	(51,976,406.50)	(66,756,682.53)
合计	1,009,204,823.01	756,267,877.56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对应收保费余额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重大的余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应收分保账款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均为 3 个月以内，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的收回存在重大风险，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6. 保户质押贷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贷款金额上限通常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 8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的年利率为 5.00%（2023 年 12 月 31 日：5.00%-5.20%）。

7. 定期存款

原始期限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至 5 年	6,929,000,000.00	15,000,000.00
5 年以上	22,300,000,000.00	8,500,000,000.00
合计	29,229,000,000.00	8,515,000,000.00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定期存款（续）

原始期限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至 5 年	6,514,000,000.00	-
5 年以上	22,300,000,000.00	8,500,000,000.00
合计	28,814,000,000.00	8,500,000,000.00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务工具		
金融债	96,305,632,220.16	84,525,425,470.53
企业债	59,881,565,836.14	41,838,384,741.90
国债及政府债	291,250,164,616.31	33,553,077,054.80
资产支持计划	1,595,884,490.00	3,167,999,836.00
小计	449,033,247,162.61	163,084,887,103.23
权益工具		
基金	42,506,693,377.73	60,871,733,063.66
股票	24,545,098,552.97	17,974,559,669.58
股权投资基金	13,390,965,422.17	11,950,127,932.04
资产管理产品	8,216,604,587.46	11,682,480,684.41
股权投资计划	5,658,129,113.78	8,626,281,706.05
优先股	3,512,289,134.39	3,512,361,438.59
信托产品	2,063,033,581.93	1,818,781,351.82
其他	14,834,873,485.64	8,644,585,977.73
小计	114,727,687,256.07	125,080,911,823.88
减：减值准备	(1,428,726,289.48)	(1,541,278,307.88)
合计	562,332,208,129.20	286,624,520,619.23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务工具		
金融债	95,343,191,338.20	84,525,425,470.53
企业债	57,677,159,600.19	41,838,384,741.90
国债及政府债	290,985,853,902.08	33,553,077,054.80
资产支持计划	1,768,296,771.58	3,167,999,836.00
小计	<u>445,774,501,612.05</u>	<u>163,084,887,103.23</u>
权益工具		
基金	42,680,391,513.45	61,427,884,924.16
股票	22,601,186,501.46	17,972,054,223.58
股权投资基金	12,377,485,158.42	11,950,127,932.04
资产管理产品	13,456,523,632.05	11,593,880,475.21
股权投资计划	7,833,550,703.78	8,626,281,706.05
优先股	3,512,289,134.39	3,514,905,327.92
信托产品	2,063,033,581.93	1,818,781,351.82
其他	13,275,109,906.68	8,644,585,977.74
小计	<u>117,799,570,132.16</u>	<u>125,548,501,918.52</u>
减：减值准备	<u>(1,490,190,571.59)</u>	<u>(1,541,278,307.88)</u>
合计	<u>562,083,881,172.62</u>	<u>287,092,110,713.87</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政府债	-	127,689,629,802.89
企业债	-	18,795,203,461.84
金融债	-	16,738,489,066.08
小计	-	163,223,322,330.81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	163,223,322,330.81

本公司于 2024 年改变了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持有意图，相关资产不再继续满足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重分类前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36 亿元，重分类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1,926 亿元。

10.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计划	35,931,215,282.29	43,438,357,142.86
信托计划	28,314,362,000.00	40,240,937,942.90
资产支持计划	6,073,864,522.09	4,565,026,800.00
股权投资计划	-	250,284,480.26
小计	70,319,441,804.38	88,494,606,366.02
减：减值准备	(228,437,207.21)	(326,211,740.15)
合计	70,091,004,597.17	88,168,394,625.87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续）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计划	35,377,458,845.79	43,438,357,142.86
信托计划	28,314,362,000.00	40,240,937,942.90
资产支持计划	5,782,292,600.00	4,565,026,800.00
股权投资计划	-	250,284,480.26
小计	69,474,113,445.79	88,494,606,366.02
减：减值准备	(259,118,207.21)	(326,211,740.15)
合计	69,214,995,238.58	88,168,394,625.87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

本集团

	2024 年 1 月 1 日	新增/（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资损益 （附注八、33）	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附注八、1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兴业银行”）(a)	43,300,525,535.21	-	4,279,326,401.86	330,727,535.83	(1,326,665,576.11)	-	48,583,913,896.7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招商证券”）(b)	5,566,000,832.49	-	452,068,264.74	64,057,752.77	(145,717,031.05)	-	5,936,409,618.95
人保北方信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北中心”）	370,434,219.53	16,484,999.99	(18,734,357.95)	-	-	-	368,194,861.57
中保不动产（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保不动产”）	1,880,908,146.37	(147,710,266.13)	9,874,299.07	-	-	-	1,743,072,179.31
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人保金服”）	177,820,403.32	-	(25,821,444.67)	1,308,292.26	-	-	153,107,250.91
合计	51,295,488,936.92	(131,215,266.14)	4,696,713,163.05	396,093,580.86	(1,472,382,607.16)	-	54,784,697,807.53

- (a) 本集团对兴业银行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 6.14%，虽然该表决权比例低于 20%，但本集团对兴业银行的董事会派有 1 名董事，并参与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本公司从而能够对兴业银行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 (b) 本集团对招商证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 4.98%，虽然该表决权比例低于 20%，但本集团对招商证券的董事会派有 1 名董事，并参与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本公司从而能够对招商证券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续)							
(1)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 (续)							
本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	新增/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资损益 (附注八、33)	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附注八、1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中美国际 (附注七)		-	-	-	-	-	-
保互通 (附注七)		200,000,000.00	-	-	-	-	200,000,000.00
健康养老 (附注七)		30,000,000.00	-	-	-	-	30,000,000.00
联营企业							
兴业银行		43,300,525,535.21	-	4,279,328,401.86	330,727,535.83	(1,326,665,578.11)	46,583,913,896.79
招商证券		5,966,000,632.49	-	452,068,264.74	64,067,752.77	(145,717,031.05)	5,936,409,618.95
人保北中心		370,434,219.53	16,494,989.99	(18,734,357.95)	-	-	368,194,861.57
中保不动产		1,880,908,148.37	(147,710,266.13)	9,874,299.07	-	-	1,743,072,179.31
人保金服		177,620,403.32	-	(25,821,444.87)	1,308,292.26	-	153,107,250.91
合计		51,525,488,936.92	(131,215,266.14)	4,696,713,163.06	396,093,580.86	(1,472,382,607.16)	55,014,697,907.53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重要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本集团综合考虑联营企业是否为上市公司、其账面价值占本集团合并总资产的比例、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占本集团合并净利润的比例等因素，确定重要的联营企业，列示如下：

联营企业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兴业银行	福建	银行	6.14%	-	6.14%	-

本集团及本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兴业银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购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股份 6.32 亿股。认购完成后，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4.98%。

2013 年 4 月 19 日，人保寿险委派一名高管作为人保集团一致同意提名的兴业银行候选董事以股东代表身份列席了兴业银行董事会会议。考虑到本公司在兴业银行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及于 2013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了全面业务合作协议，本公司认为自 2013 年 5 月 8 日起有能力对兴业银行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将兴业银行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为联营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

2015 年 7 月 9 日，本公司自公开市场上购买兴业银行股份 327,639,977 股，占兴业银行总股本的 1.72%。本次增持后，本公司持有兴业银行股份 1,275,639,977 股，持股比例为 6.70%。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重要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续）

兴业银行（续）

2017 年 3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22 百万股普通股，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兴业银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由于本公司未同比例增资，本公司对兴业银行的持股比例由 6.70% 降为 6.14%，虽然本公司持有兴业银行比例低于 20%，但由于本公司在兴业银行的董事会仍派有代表并参与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所以本公司仍能够对兴业银行施加重大影响。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本公司持有股份数计算的兴业银行股票的价值低于本公司所持兴业银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相应对该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该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账面价值，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测试的方法，是比较兴业银行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及其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基于管理层对兴业银行的普通股股东可获得未来盈利的最佳估计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本公司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兴业银行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在测算兴业银行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公司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如下：

预测期年限	5 年及永续
长期利润增长率	2.5%
折现率	10.3%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兴业银行

截至本公司报告日，兴业银行尚未公告其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信息。此处披露可获得的最近一期公开财务报表信息。

	2024 年 9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9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计	10,307,428	9,923,294
负债总计	9,427,894	9,128,634
归属于		
兴业银行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868,153	783,453
少数股东权益	11,381	11,207
股东权益总计	879,534	794,660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兴业银行（续）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期间 人民币百万元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期间 人民币百万元
收入	213,752	212,816
归属于		
兴业银行母公司的净利润	75,157	84,534
少数股东损益	251	876
净利润	75,408	85,410
其他综合收益归属于		
兴业银行母公司股东	5,306	(1,766)
少数股东	2	-
本期间其他综合收益	5,308	(1,766)
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兴业银行母公司股东	80,463	82,768
少数股东	253	876
本期间综合收益总额	80,716	83,644
本公司本期间收到联营企业的股利	1,327	1,515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兴业银行（续）

上述财务信息与本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对兴业银行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

	2024 年 9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9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兴业银行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868,153	783,453
兴业银行的优先股总额	(55,842)	(55,842)
兴业银行的永续债总额	(59,934)	(29,960)
兴业银行可转换债券权益成份	(3,158)	(3,158)
归属于兴业银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	749,219	694,493
本集团持有兴业银行的所有权比例	6.14%	6.14%
本集团按持股比例享有兴业银行的股东权益	46,002	42,642
兴业银行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调整	1,315	1,315
无形资产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调整的摊销	(989)	(912)
商誉	256	256
本集团对兴业银行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6,584	43,30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24,441	18,854

(4) 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集团在净利润中所占的份额 (a)	417,386,761.19	425,453,531.23
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所占的份额 (a)	65,366,045.03	7,215,784.75
本集团在综合收益总额中所占的份额	482,752,806.22	432,669,315.98
本集团在该等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的账面 金额合计	8,200,783,910.71	7,994,963,401.71

(a) 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1 个月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1 个月	-	3,0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存款	61 个月	1,155,000,000.00	1,155,000,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 个月	4,000,000,000.00	-
合计			6,155,000,000.00	5,155,000,000.00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存入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银行，除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

13.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	5,765,732,398.24	5,806,586,653.00
固定资产转入（附注八、14）	33,137,387.60	33,137,387.60
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重估利得（附注八、44）	1,212,953.72	1,212,953.72
公允价值调整（附注八、34）	(198,324,810.65)	(198,497,849.25)
转出至固定资产（附注八、14）	(42,059,915.07)	(42,059,915.0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559,698,013.84	5,600,379,230.0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尚存在账面价值人民币 0.07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05 亿元）的投资性房地产，尚未获得有关的房屋产权证明。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价值评估是基于如下方法：(1)运用市场比较法，假设将投资性房地产以评估时点状态出售，并参考有关市场的可比销售交易；或(2)采用能反映评估时点对现金流量金额及时间不确定因素的市场评估的贴现率，将基于评估时点租赁状态的的未来预期净租金收入及可能修订的租金收入资本化。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被分类为第三层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评估方法没有重大改变。

折现率是使用上述方法(2)评估这些投资性房地产价值的主要输入值之一，本集团采用的折现率区间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	4.0%-6.0%	4.0%-6.6%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

本集团：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通讯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4,155,415,891.93	737,558,431.49	82,699,270.24	128,668,521.93	4,360,396.78	5,108,702,312.37
本年购置	1,805,599.06	159,416,547.15	2,613,844.46	7,263,565.40	53,962,348.39	225,061,904.46
在建工程转入	5,269,033.54	-	-	-	(5,269,033.54)	-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八、13）	42,059,915.07	-	-	-	-	42,059,915.07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八、13）	(38,936,868.18)	-	-	-	-	(38,936,868.18)
出售或报废	(42,718,608.98)	(61,061,813.60)	(7,453,189.10)	(9,034,302.29)	-	(120,267,913.9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122,894,762.44	835,913,165.04	77,859,925.60	126,897,785.04	53,053,711.63	5,216,619,349.75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866,739,166.96	571,912,437.16	72,052,470.91	105,081,039.74	-	1,615,785,114.77
本年计提（附注八、40）	112,244,218.38	63,850,444.32	3,292,798.88	8,795,247.88	-	188,182,708.46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八、13）	(5,799,480.58)	-	-	-	-	(5,799,480.58)
本年转销	(190,833.86)	(58,190,317.24)	(5,998,390.31)	(7,559,745.12)	-	(71,939,286.5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72,993,070.90	577,572,564.24	69,346,879.48	106,316,542.50	-	1,726,229,057.12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149,901,691.54	258,340,600.80	8,513,046.12	20,581,242.54	53,053,711.63	3,490,390,292.63
2024 年 1 月 1 日	3,288,676,524.97	165,645,994.33	10,646,799.33	23,587,482.19	4,360,396.78	3,492,917,197.60



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续）

本公司：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通讯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4,114,585,700.26	710,120,885.00	82,699,270.24	128,004,639.53	4,360,396.78	5,039,770,901.81
本年购置	1,805,599.06	159,306,351.31	2,613,844.46	7,259,384.87	53,962,348.39	224,947,528.09
在建工程转入	5,269,033.54	-	-	-	(5,269,033.54)	-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八、13）	42,059,915.07	-	-	-	-	42,059,915.07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八、13）	(38,936,868.18)	-	-	-	-	(38,936,868.18)
出售或报废	(42,718,608.98)	(57,763,218.10)	(7,453,189.10)	(9,034,302.29)	-	(116,969,318.4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082,064,770.77	811,664,028.21	77,859,925.60	126,229,722.11	53,053,711.63	5,150,872,158.32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860,212,412.73	536,346,288.79	72,052,470.91	101,518,359.08	-	1,570,129,531.51
本年计提（附注八、40）	111,196,603.44	61,784,931.61	3,292,798.88	8,311,912.72	-	184,586,246.65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八、13）	(5,799,480.58)	-	-	-	-	(5,799,480.58)
本年转销	(190,833.86)	(54,962,914.67)	(5,998,390.31)	(7,559,745.12)	-	(68,711,883.9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65,418,701.73	543,168,305.73	69,346,879.48	102,270,526.68	-	1,680,204,413.62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116,646,069.04	268,495,722.48	8,513,046.12	23,959,195.43	53,053,711.63	3,470,667,744.70
2024 年 1 月 1 日	3,254,373,287.53	173,774,606.21	10,646,798.33	26,486,280.45	4,360,396.78	3,469,641,370.30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续）

-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固定资产中尚存在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0.90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92 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尚未获得有关的房屋产权证明。本集团认为拥有该房屋所有权。
- (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房屋及建筑物被抵押。
- (3)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5.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1,511,642,215.27	23,495,108.96	1,535,137,324.23
本年增加	261,459,153.56	89,651.16	261,548,804.72
本年减少	(433,596,936.23)	(22,002,717.44)	(455,599,653.6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39,504,432.60	1,582,042.68	1,341,086,475.28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738,419,001.00	14,313,725.22	752,732,726.22
本年计提（附注八、40）	303,392,133.40	46,391.67	303,438,525.07
本年减少	(369,804,951.38)	(13,878,333.70)	(383,683,285.0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72,006,183.02	481,783.19	672,487,966.21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67,498,249.58	1,100,259.49	668,598,509.07
2024 年 1 月 1 日	773,223,214.27	9,181,383.74	782,404,598.01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使用权资产（续）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1,508,055,419.65	23,495,108.81	1,531,550,528.46
本年增加	261,459,153.56	89,651.16	261,548,804.72
本年减少	(432,748,786.86)	(22,002,717.29)	(454,751,504.1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36,765,786.35	1,582,042.68	1,338,347,829.03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735,527,856.36	14,313,725.22	749,841,581.58
本年计提（附注八、40）	303,144,396.66	46,391.67	303,190,788.33
本年减少	(368,956,801.86)	(13,878,333.70)	(382,835,135.5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69,715,451.16	481,783.19	670,197,234.35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67,050,335.19	1,100,259.49	668,150,594.68
2024 年 1 月 1 日	772,527,563.29	9,181,383.59	781,708,946.88

16.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388,169,775.26	455,289,132.21	843,458,907.47
本年增加	-	24,346,644.13	24,346,644.13
本年减少	-	(1,579,992.37)	(1,579,992.3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88,169,775.26	478,055,783.97	866,225,559.23
累计摊销			
2024 年 1 月 1 日	46,766,907.56	321,811,292.27	368,578,199.83
本年计提（附注八、40）	9,706,538.89	37,352,872.98	47,059,411.87
本年减少	-	(1,579,992.37)	(1,579,992.3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6,473,446.45	357,584,172.88	414,057,619.33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31,696,328.81	120,471,611.09	452,167,939.90
2024 年 1 月 1 日	341,402,867.70	133,477,839.94	474,880,707.64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无形资产（续）

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388,169,775.26	417,378,769.86	805,548,545.12
本年增加	-	12,883,991.74	12,883,991.74
本年减少	-	(1,579,992.37)	(1,579,992.3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88,169,775.26	428,682,769.23	816,852,544.49
累计摊销			
2024 年 1 月 1 日	46,766,907.56	303,881,948.19	350,648,855.75
本年计提（附注八、40）	9,706,538.89	31,620,632.15	41,327,171.04
本年减少	-	(1,579,992.37)	(1,579,992.3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6,473,446.45	333,922,587.97	390,396,034.42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31,696,328.81	94,760,181.26	426,456,510.07
2024 年 1 月 1 日	341,402,867.70	113,496,821.67	454,899,689.37

17.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1)	5,396,208,726.23	4,852,983,218.98	5,333,662,867.12	4,842,075,768.62
其他应收款(2)	2,316,850,902.49	612,873,910.19	2,200,958,451.19	628,840,888.4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20,866,651.67	-	120,866,651.67	-
长期待摊费用	96,648,495.70	133,431,939.41	96,614,973.23	133,374,713.94
存出交易保证金	23,892,288.93	22,073,928.91	22,431,027.00	21,073,928.91
待摊费用	4,320,623.33	20,829,540.23	4,320,623.33	20,829,540.23
其他	42,753,419.01	20,030,335.59	31,832,281.48	17,002,638.70
合计	8,001,541,107.36	5,662,222,873.31	7,810,686,875.02	5,663,197,478.80

(1) 应收利息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债券利息	4,343,689,041.35	4,092,974,148.47	4,303,730,276.94	4,080,905,224.77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464,661,350.48	250,024,030.69	447,338,523.92	214,206,982.23
其他	587,858,334.40	509,985,039.82	582,594,066.26	546,963,561.62
合计	5,396,208,726.23	4,852,983,218.98	5,333,662,867.12	4,842,075,768.62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其他资产（续）

(2)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基金赎回款(a)	1,579,440,271.06	500,000,000.00	1,579,440,271.06	500,000,000.00
证券清算款	627,865,395.86	12,293,248.64	495,704,049.29	12,293,248.64
其他	482,653,197.40	465,111,204.36	498,922,092.67	481,078,182.57
小计	<u>2,689,958,864.32</u>	<u>977,404,453.00</u>	<u>2,574,066,413.02</u>	<u>993,371,431.21</u>
减：坏账准备（附注八、18）	<u>(373,107,961.83)</u>	<u>(364,530,542.81)</u>	<u>(373,107,961.83)</u>	<u>(364,530,542.81)</u>
合计	<u>2,316,850,902.49</u>	<u>612,873,910.19</u>	<u>2,200,958,451.19</u>	<u>628,840,888.40</u>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260,379,220.65	567,989,249.47	2,148,762,077.83	583,956,227.68
1 - 2 年	33,690,927.47	13,026,094.36	30,290,927.47	13,026,094.36
2 - 3 年	8,818,176.89	5,312,954.95	8,798,026.79	5,312,954.95
3 年以上	<u>13,962,577.48</u>	<u>26,545,611.41</u>	<u>13,107,419.10</u>	<u>26,545,611.41</u>
合计	<u>2,316,850,902.49</u>	<u>612,873,910.19</u>	<u>2,200,958,451.19</u>	<u>628,840,888.40</u>

(a) 应收基金赎回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基金赎回款项余额为人民币 15.79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00 亿元），截止报告日，该应收基金赎回款已全部收妥。



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41,278,307.88	1,836,350,244.84	-	(1,948,902,263.24)	1,428,726,289.48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326,211,740.15	34,149,215.60	(113,094,213.80)	(18,829,534.74)	228,437,207.21
其他应收款	364,530,542.81	42,992,171.70	(34,122,511.68)	(292,241.00)	373,107,961.83
长期股权投资	2,529,402.67	-	-	-	2,529,402.67
应收保费	66,756,682.53	12,804,121.81	(24,438,537.84)	(3,145,860.00)	51,976,406.50
合计	2,301,306,676.04	1,926,295,753.95	(171,655,263.32)	(1,971,169,898.98)	2,084,777,267.69

本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41,278,307.88	1,897,814,526.95	-	(1,948,902,263.24)	1,490,190,571.59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326,211,740.15	34,149,215.60	(101,242,748.54)	-	259,118,207.21
其他应收款	364,530,542.81	42,992,171.70	(34,122,511.68)	(292,241.00)	373,107,961.83
长期股权投资	118,561,884.92	-	-	-	118,561,884.92
应收保费	66,756,682.53	12,804,121.81	(24,438,537.84)	(3,145,860.00)	51,976,406.50
合计	2,417,339,158.29	1,987,760,036.06	(159,803,798.06)	(1,952,340,364.24)	2,292,955,032.05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按交易场所划分				
银行间	35,453,029,025.20	41,006,422,134.19	34,785,000,000.00	40,877,600,000.00
交易所	13,060,402,421.83	9,945,000,000.00	12,900,000,000.00	9,945,000,000.00
合计	48,513,431,447.03	50,951,422,134.19	47,685,000,000.00	50,822,600,000.00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对手方达成协议，在出售特定债券同时承诺未来回购。本集团及本公司继续在财务报表中确认该债券投资，该类债券包括在本集团及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但这些债券已作为上述交易的质押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回购交易质押的债券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886.23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98.90 亿元）。本公司回购交易质押的债券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877.95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97.55 亿元）。

由于本集团及本公司承诺以约定条件回购有关资产，因此有关资产并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

20.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92,841,841.28	3,629,167,967.03	(3,230,188,686.66)	4,291,823,141.65
社会保险费	28,557,901.74	602,517,620.10	(611,716,731.00)	19,358,790.84
其中：医疗保险	8,852,253.86	200,875,898.62	(203,324,751.00)	6,403,401.58
基本养老保险（注 1）	16,397,827.00	383,705,069.29	(389,329,724.13)	10,773,172.16
失业保险（注 1）	1,599,584.82	12,488,962.62	(12,847,536.89)	1,241,010.55
工伤保险	830,249.88	5,447,689.57	(5,756,644.64)	521,294.81
生育保险	877,986.08	-	(458,074.34)	419,911.74
企业年金及补充养老保险（注 1）	826,096,228.26	268,370,347.06	(353,752,800.67)	740,713,774.65
住房公积金	12,047,150.65	282,731,467.55	(286,753,975.37)	8,024,662.8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8,284,096.54	162,795,220.84	(130,724,778.11)	510,334,539.27
其他	74,760,964.76	324,801,285.40	(356,448,303.26)	43,113,946.90
合计	5,912,568,183.23	5,270,383,927.98	(4,969,583,255.07)	5,613,368,856.14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88,429,526.66	3,614,490,289.79	(3,218,510,935.14)	4,284,408,881.31
社会保险费	28,268,319.45	599,569,987.87	(608,994,927.64)	18,863,379.68
其中：医疗保险	8,781,912.04	199,824,054.49	(202,358,420.87)	6,249,545.66
基本养老保险（注 1）	16,212,465.08	381,898,603.38	(387,659,607.66)	10,451,460.80
失业保险（注 1）	1,592,302.94	12,427,257.33	(12,790,092.63)	1,229,467.64
工伤保险	827,932.84	5,420,072.67	(5,730,732.14)	517,273.37
生育保险	873,706.55	-	(458,074.34)	415,632.21
企业年金及补充养老保险（注 1）	826,096,228.26	267,222,114.90	(352,775,872.63)	740,542,470.53
住房公积金	12,039,914.65	281,370,659.55	(285,492,759.37)	7,917,814.8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8,249,392.25	162,524,492.70	(130,439,345.68)	510,334,539.27
其他	74,760,964.76	323,897,109.01	(355,545,793.50)	43,112,280.27
合计	5,307,864,346.03	5,249,074,653.82	(4,951,759,633.96)	5,605,179,365.89

注 1： 设定提存计划

如附注四、27 所述，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等，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因此，本集团上述社会养老保险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除上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外，本集团还设立了企业年金基金，本集团按约定的缴费基数和比例，向企业年金基金缴费。本集团之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为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养老”）。除此之外，本集团不承担其他额外义务，因此，本集团企业年金基金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赎回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补充债	12,030,187,657.05	-	55,913,134.39	-	12,086,100,791.44

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20 亿元的 10 年期可赎回资本补充债，票面初始利率为 3.32%，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发行人可选择在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赎回，如未赎回，则后 5 年的利率上升至 4.32%。上述资本补充债的索偿权位于本公司的保单责任和其他负债之后，先于本公司的股权资本。本公司按照管理层判断的赎回年限对于上述资本补充债按照摊余成本法核算。

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60,237,283,563.01	46,484,234,410.33	60,237,978,899.74	46,494,625,073.03
已收保费	15,632,108,014.06	18,638,661,990.82	15,632,108,014.06	18,638,966,664.85
保户利益增加	1,977,938,752.42	1,841,247,332.52	1,977,938,752.42	1,841,247,332.52
赔付及退保	(6,107,085,610.36)	(6,736,860,170.66)	(6,107,085,610.36)	(6,736,860,170.66)
年末余额	71,740,244,719.13	60,237,283,563.01	71,740,940,055.86	60,237,978,899.74



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列示如下：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11,289,165.90	3,340,399,037.60	-	-	(3,287,512,990.32)	964,175,213.18
未决赔款准备金	990,776,467.56	2,404,752,543.16	(2,435,883,908.82)	-	-	959,645,101.90
寿险责任准备金	402,097,443,660.63	107,747,027,616.84	(34,164,964,142.16)	(18,813,677,827.54)	-	456,865,829,307.7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0,201,604,630.07	13,585,451,673.89	(1,985,324,901.20)	(1,052,194,247.15)	-	60,749,537,155.61
合计	454,201,113,924.16	127,077,630,871.49	(38,586,172,952.18)	(19,865,872,074.69)	(3,287,512,990.32)	519,539,186,778.46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2)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64,175,213.16	-	911,269,165.90	-
未决赔款准备金	959,645,101.90	-	990,776,467.56	-
寿险责任准备金	38,136,707,908.58	418,729,121,399.19	28,162,035,075.50	373,935,408,585.1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48,380,433.59	59,801,156,722.02	890,219,864.45	49,311,384,765.62
合计	41,008,908,657.25	478,530,278,121.21	30,954,320,573.41	423,246,793,350.75

(3)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14,242,630.78	142,873,636.47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22,406,018.30	826,788,683.42
理赔费用准备金	22,996,452.82	21,114,147.67
合计	959,645,101.90	990,776,467.56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1) 本集团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年初余额	715,129,016.75	(715,129,016.75)	797,357,030.28	(797,357,030.28)
本年计入损益	561,223,914.91	67,955,209.73	(82,228,013.53)	93,181,044.55
本年计入权益	3,315,269,021.32	(15,107,171,871.98)	-	(10,953,031.02)
年末余额	4,591,621,952.98	(15,754,345,679.00)	715,129,016.75	(715,129,016.75)

本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年初余额	715,129,016.75	(715,129,016.75)	797,357,030.28	(797,357,030.28)
本年计入损益	561,259,443.31	67,955,209.73	(82,228,013.53)	93,181,044.55
本年计入权益	3,315,269,021.32	(15,107,171,871.98)	-	(10,953,031.02)
年末余额	4,591,657,481.38	(15,754,345,679.00)	715,129,016.75	(715,129,016.75)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2)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保 险责任准备金的部分	3,315,269,021.31	13,261,076,085.27	-	-
职工薪酬	419,769,562.68	1,679,078,250.68	351,977,188.76	1,407,908,755.04
租赁负债	150,232,613.66	600,930,454.65	179,452,891.03	717,811,564.12
保险合同准备金	155,855,244.71	623,420,978.83	160,112,542.49	640,450,169.96
资产减值准备	543,598,286.78	2,174,393,147.13	16,689,170.63	66,756,682.52
无形资产	6,897,223.84	27,588,895.37	6,897,223.84	27,588,895.36
小计	4,591,621,952.98	18,366,487,811.93	715,129,016.75	2,860,516,067.00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408,585,800.07)	(1,634,343,200.28)	(408,585,800.07)	(1,634,343,200.28)
使用权资产	(167,037,648.67)	(668,150,594.68)	(195,427,236.72)	(781,708,946.88)
投资性房地产	(59,895,750.36)	(239,583,001.43)	(109,216,974.23)	(436,867,896.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957,846.36)	(47,831,385.44)	(1,899,005.73)	(7,596,022.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106,868,633.54)	(60,427,474,534.16)	-	-
小计	(15,754,345,679.00)	(63,017,382,715.99)	(715,129,016.75)	(2,860,516,067.00)
净值	(11,162,723,726.02)	(44,650,894,904.06)	-	-



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2)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保险责				
任准备金的部分	3,315,269,021.31	13,261,076,085.27	-	-
职工薪酬	419,805,091.08	1,679,220,364.28	351,977,188.76	1,407,908,755.04
租赁负债	150,232,613.66	600,930,454.65	179,452,891.03	717,811,564.12
保险合同准备金	155,855,244.71	623,420,978.83	160,112,542.49	640,450,169.96
资产减值准备	543,598,286.78	2,174,393,147.13	16,689,170.63	66,756,682.52
无形资产	6,897,223.84	27,588,895.37	6,897,223.84	27,588,895.36
小计	4,591,657,481.38	18,366,629,925.53	715,129,016.75	2,860,516,067.00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408,585,800.07)	(1,634,343,200.28)	(408,585,800.07)	(1,634,343,200.28)
使用权资产	(167,037,648.67)	(668,150,594.68)	(195,427,236.72)	(781,708,946.88)
投资性房地产	(59,895,750.36)	(239,583,001.43)	(109,216,974.23)	(436,867,896.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957,846.36)	(47,831,385.44)	(1,899,005.73)	(7,596,022.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106,868,633.54)	(60,427,474,534.16)	-	-
小计	(15,754,345,679.00)	(63,017,382,715.99)	(715,129,016.75)	(2,860,516,067.00)
净值	(11,162,688,197.62)	(44,650,752,790.46)	-	-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3) 本集团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91,621,952.98	715,129,016.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54,345,679.00)	(715,129,016.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净额	(11,162,723,726.02)	-

本公司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91,657,481.38	715,129,016.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54,345,679.00)	(715,129,016.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净额	(11,162,688,197.62)	-

(4)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1,991,269,551.10
可抵扣亏损	43,917,611,709.95	33,368,997,750.66
合计	43,917,611,709.95	35,360,267,301.76

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1,991,269,551.10
可抵扣亏损	43,891,188,745.25	33,318,291,982.08
合计	43,891,188,745.25	35,309,561,533.18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4) 本集团及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到期日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1,283,836,923.36	-	1,257,552,792.9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26,280,452.74	1,226,280,452.74	1,220,546,116.06	1,220,546,116.06
2026 年 12 月 31 日	8,881,841,756.82	8,881,841,756.82	8,869,452,427.86	8,869,452,427.86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1,852,884,874.33	11,852,884,874.33	11,849,710,357.78	11,849,710,357.78
2028 年 12 月 31 日	10,124,153,743.41	10,124,153,743.41	10,121,030,287.41	10,121,030,287.41
2029 年 12 月 31 日	11,832,450,882.65	-	11,830,449,566.14	-
合计	43,917,611,709.95	33,368,997,750.66	43,891,188,745.25	33,318,291,982.08

25.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1)	7,111,291,152.40	1,848,160,544.82	3,227,175,955.03	1,670,547,739.97
应付利息(2)	247,085,182.14	264,629,857.75	246,936,680.02	264,629,857.75
其他	18,543,396.93	862,978.22	2,367,936.90	862,978.22
合计	7,376,919,731.47	2,113,653,380.79	3,476,480,571.95	1,936,040,575.94

(1) 本集团及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投资管理费	235,367,418.15	362,452,289.00	235,367,418.15	362,452,289.00
应付技术服务费	-	226,580,573.83	-	226,580,573.83
应付供应商往来款	262,881,839.12	214,618,692.30	262,881,839.12	214,618,692.3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31,582,762.94	185,447,847.00	143,448,432.17	185,447,847.00
业务员押金	78,685,677.40	95,468,452.40	78,685,677.40	95,468,452.40
预计负债	102,678,437.76	78,798,168.92	102,678,437.76	78,798,168.92
应付代垫款项	48,679,810.47	75,888,588.78	48,679,810.47	75,888,588.78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35,609,612.68	37,596,162.41	35,609,612.68	37,596,162.41
应付资产托管费	16,567,156.83	14,256,300.03	16,567,156.83	14,256,300.03
应付赎回款	748,274,888.75	-	-	-
其他	5,450,963,548.30	557,053,470.15	2,303,257,570.45	379,440,665.30
合计	7,111,291,152.40	1,848,160,544.82	3,227,175,955.03	1,670,547,739.97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其他负债（续）

(2)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付利息明细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资本补充债利息	238,949,041.10	238,949,041.10
应付卖出回购债券利息	8,136,141.04	25,680,816.65
合计	247,085,182.14	264,629,857.75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资本补充债利息	238,949,041.10	238,949,041.10
应付卖出回购债券利息	7,987,638.92	25,680,816.65
合计	246,936,680.02	264,629,857.75

26. 股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人民币	比例%	人民币
人保集团	71.077	18,310,204,878.00	71.077	18,310,204,878.00
住友生命保险公司	10.000	2,576,110,467.00	10.000	2,576,110,467.00
人保财险	8.615	2,219,396,603.00	8.615	2,219,396,603.00
亚洲金融公司	5.000	1,288,055,234.00	5.000	1,288,055,234.00
泰国盘谷银行	5.000	1,288,055,234.00	5.000	1,288,055,234.00
人保资产	0.308	79,282,253.00	0.308	79,282,253.00
合计	100.000	25,761,104,669.00	100.000	25,761,104,669.00

27. 资本公积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增发股份股权				
稀释	(400,150,348.28)	(400,150,348.28)	(400,150,348.28)	(400,150,348.28)
其他	(15,653,547.23)	(20,356,002.32)	(14,317,903.72)	(19,020,358.81)
合计	(415,803,895.51)	(420,506,350.60)	(414,468,252.00)	(419,170,707.09)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盈余公积

根据本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经股东大会决议，法定盈余公积亦可转为股本，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留存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5%。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公司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9. 一般风险准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股东分配利润之前需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本公司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30. 未分配利润及利润分配

依照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2) 按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 按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4)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其金额按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决议提取和使用；
- (5) 支付股东股利。

2024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25,761,104,669 股和分红总额 260,006,829.42 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税前现金红利 0.01 元，合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260,006,829.42 元。

2024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25,761,104,669 股和分红总额 70,843,037.84 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税前现金红利 0.003 元，合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70,843,037.84 元。

2023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25,761,104,669 股和分红总额 1,082,330,000.00 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税前现金红利 0.042 元，合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1,082,330,000.00 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保险业务收入

(1)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个险：				
寿险	55,812,550,817.67	43,032,060,765.91	55,812,550,817.67	43,032,237,440.37
分红保险	32,971,762,730.01	40,520,708,475.97	32,971,762,730.01	40,520,708,475.97
健康险	13,077,763,741.79	12,967,119,257.88	13,077,763,741.79	12,967,119,257.88
短期意外伤害险	280,194,829.24	279,196,237.91	280,194,829.24	279,196,237.91
长期意外伤害险	134,313,933.60	138,078,828.08	134,313,933.60	138,078,828.08
万能保险	125,856,515.32	117,938,162.26	125,856,515.32	117,938,162.26
小计	102,402,442,567.63	97,055,101,728.01	102,402,442,567.63	97,055,278,402.47
团险：				
寿险	121,450,452.90	92,284,100.98	121,460,071.75	92,284,100.98
分红保险	38,476,910.64	76,307,919.90	38,476,910.64	76,307,919.90
健康险	2,697,908,220.60	2,698,421,824.75	2,698,062,447.53	2,698,421,824.75
短期意外伤害险	740,161,699.05	711,075,961.87	740,168,572.23	711,075,961.87
长期意外伤害险	439,100.70	454,008.04	439,100.70	454,008.04
万能保险	2,955,633.66	-	2,955,633.66	-
小计	3,601,392,017.55	3,578,543,815.54	3,601,562,736.51	3,578,543,815.54
合计	106,003,834,585.18	100,633,645,543.55	106,004,005,304.14	100,633,822,218.01

(2)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缴费年期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趸缴保费收入	21,746,016,146.18	26,411,758,147.24	21,746,186,865.14	26,411,934,621.70
期缴业务首年保费收入	25,415,256,685.40	25,021,605,699.41	25,415,256,685.40	25,021,605,699.41
期缴业务续年保费收入	58,842,561,753.60	49,200,281,696.90	58,842,561,753.60	49,200,281,696.90
合计	106,003,834,585.18	100,633,645,543.55	106,004,005,304.14	100,633,822,218.01

(3)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划分明细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银行邮政代理	51,223,348,541.37	49,132,077,278.44	51,223,348,541.37	49,132,253,952.90
个人代理	45,586,057,868.51	42,403,892,965.43	45,586,228,587.47	42,403,892,965.43
中介公司代理	6,590,652,306.21	6,376,977,951.40	6,590,652,306.21	6,376,977,951.40
员工直销	2,596,627,856.12	2,714,033,991.95	2,596,627,856.12	2,714,033,991.95
其他	7,148,012.97	6,663,356.33	7,148,012.97	6,663,356.33
合计	106,003,834,585.18	100,633,645,543.55	106,004,005,304.14	100,633,822,218.01

3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主要来自原保险合同。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17,609,812.67	6,273,556,023.89	1,617,609,812.67	6,273,556,023.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34,371,878.06	5,091,696,620.99	10,837,773,901.76	5,091,696,620.99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 投资	3,518,433,409.78	3,822,987,947.40	3,504,188,673.31	3,822,987,947.40
定期存款	872,557,130.40	760,516,706.39	872,164,005.47	759,987,297.51
保户质押贷款	294,516,125.76	203,209,029.65	294,516,125.76	203,209,029.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132,376,636.75	174,380,668.82	113,344,142.25	174,380,668.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189,420.87	54,516,575.29	41,189,420.67	52,489,021.04
其他	364,180,015.99	16,637,395.49	364,180,015.99	16,637,395.48
小计	17,875,234,430.08	16,397,500,967.92	17,644,966,097.88	16,394,954,004.78
股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86,602,647.91	2,631,790,375.01	1,461,801,529.60	2,605,487,893.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5,508,930.88	5,769,202.72	5,508,930.88	5,769,202.72
小计	1,492,111,578.59	2,637,559,577.73	1,467,310,460.28	2,611,237,096.47
已实现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28,258,651.39	(1,120,699,098.95)	2,335,009,258.76	(1,120,699,098.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63,005,217.85	(89,005,116.97)	62,661,067.06	(89,005,116.97)
小计	2,291,263,869.24	(1,209,704,215.92)	2,397,670,325.82	(1,209,704,215.9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 投资收益	4,696,713,163.05	5,224,779,267.52	4,696,713,163.05	5,224,779,267.52
合计	25,355,323,040.96	23,050,135,587.25	26,206,660,047.03	23,021,266,152.85

3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275,042,561.71	80,980,133.62	34,113,283.04	79,742,799.61
基金	5,132,276.03	(103,916,988.75)	5,132,276.03	(105,505,162.41)
股票	989,803.45	(445,838.91)	989,803.45	(445,838.91)
小计	281,164,641.19	(23,382,694.04)	40,235,362.52	(26,208,201.71)
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八、 13）	(198,324,810.66)	(305,127,753.63)	(198,497,849.25)	(304,227,952.91)
合计	82,839,830.54	(328,510,447.67)	(158,262,486.73)	(330,436,154.62)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交叉销售手续费收入	245,104,526.88	252,588,830.66	245,104,526.88	252,588,830.66
保单初始费用及账户管 理费收入	181,394,445.21	230,775,829.54	181,394,445.21	230,775,829.54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174,829,740.44	173,498,754.11	177,263,613.58	173,498,754.11
其他	72,451,505.25	79,058,090.76	65,789,539.92	76,275,026.48
合计	<u>673,780,217.78</u>	<u>735,921,505.07</u>	<u>669,552,125.59</u>	<u>733,138,440.79</u>

36. 赔付支出

(1) 本集团及本公司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原保险合同(a)	38,586,172,952.18	26,704,892,832.72
再保险合同	-	16,170,600.39
合计	<u>38,586,172,952.18</u>	<u>26,721,063,433.11</u>

(a) 本集团及本公司原保险合同赔付支出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满期给付	27,373,708,109.21	17,930,844,958.72
年金给付	5,887,464,802.87	3,570,657,007.03
死伤医疗给付	2,904,221,235.58	2,969,999,781.82
赔款支出	<u>2,420,778,804.52</u>	<u>2,233,391,085.15</u>
合计	<u>38,586,172,952.18</u>	<u>26,704,892,832.72</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1)	(31,131,365.66)	(106,330,776.41)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41,507,309,561.87	36,290,316,221.09
再保险合同	-	(15,575,632.53)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0,547,932,525.54	9,059,114,471.32
合计	<u>52,024,110,721.75</u>	<u>45,227,524,283.47</u>

(1) 原保险业务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8,631,005.69)	(20,212,908.9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382,665.12)	(85,487,825.85)
理赔费用准备金	1,882,305.15	(630,041.66)
合计	<u>(31,131,365.66)</u>	<u>(106,330,776.41)</u>

38.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9,335,156.19)	(9,741.02)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1,953,037.36)	(2,224,133.76)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3,001,146.01)	(38,994,857.53)
合计	<u>(114,289,339.56)</u>	<u>(41,228,732.31)</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手续费支出	1,755,585,569.35	2,999,277,483.17	1,755,585,569.35	2,999,277,483.17
佣金支出				
直接佣金				
趸缴业务	338,411,866.39	396,695,974.20	338,411,866.39	396,695,974.20
期缴业务首期	1,208,544,019.35	1,231,366,843.95	1,208,544,019.35	1,231,366,843.95
期缴业务续期	510,480,164.62	596,846,909.81	510,480,164.62	596,846,909.81
直接佣金小计	2,057,436,050.36	2,224,909,727.96	2,057,436,050.36	2,224,909,727.96
间接佣金	3,031,643,140.98	3,324,255,398.82	3,031,643,140.98	3,324,053,539.82
佣金支出合计	5,089,079,191.34	5,549,165,126.78	5,089,079,191.34	5,548,963,267.78
合计	6,844,664,760.69	8,548,442,609.95	6,844,664,760.69	8,548,240,750.95

40.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4,539,964,754.46	4,241,855,520.50	4,521,603,112.53	4,223,650,796.11
社会统筹保险	602,517,620.10	615,158,558.49	599,569,987.87	612,636,336.94
技术服务费	556,818,159.72	542,038,418.57	600,001,236.56	572,325,885.29
投资管理费	453,070,695.38	386,299,453.92	453,011,359.51	384,832,160.02
保险保障基金	370,963,547.92	362,044,052.82	370,963,547.92	362,044,052.82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303,438,525.07	318,894,118.98	303,190,788.33	318,421,370.89
固定资产折旧费	188,182,709.46	202,814,929.30	184,586,246.65	184,285,689.93
业务招待及宣传费	215,380,101.15	176,942,968.74	215,374,028.82	176,947,269.15
会议费	124,387,425.55	169,323,164.12	124,387,425.55	169,321,503.12
邮电费	85,025,188.62	132,065,509.18	83,266,345.60	130,155,182.01
咨询费	89,348,185.01	130,421,248.70	89,207,717.98	118,185,864.21
研究开发支出	205,078,378.72	114,938,447.82	205,078,378.72	112,218,164.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415,436.84	71,174,051.81	60,415,436.84	71,174,051.81
无形资产摊销	47,058,411.87	51,672,404.06	41,327,171.04	50,991,296.62
其他	650,968,117.16	597,081,940.32	632,466,956.80	591,361,831.66
合计	8,492,618,257.03	8,112,724,787.31	8,484,449,740.72	8,078,551,456.62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合同结算利息及红利支出	1,977,938,752.42	1,841,271,125.40	1,977,938,752.42	1,841,271,125.40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707,022,373.62	834,307,501.85	689,124,665.68	834,307,501.85
交叉销售手续费支出	265,859,176.94	271,164,163.46	265,859,176.94	271,164,163.46
资本补充债利息支出	454,320,106.39	247,173,511.71	454,320,106.39	247,173,511.71
其他	515,010,630.68	51,566,023.23	91,106,019.52	42,878,531.60
合计	<u>3,920,151,040.05</u>	<u>3,245,482,325.65</u>	<u>3,478,348,720.95</u>	<u>3,236,794,634.02</u>

42.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836,350,244.84	1,995,669,119.80	1,897,814,526.95	1,995,669,119.80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8,869,660.02	52,503,794.12	8,869,660.02	52,503,794.12
应收保费减值损失	(11,634,416.03)	(1,037,904.05)	(11,634,416.03)	(1,037,904.05)
贷款及应收款减值损失	(78,944,998.20)	96,211,550.17	(67,093,532.95)	96,211,550.1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2,529,402.67	-	7,395,955.19
合计	<u>1,754,640,490.63</u>	<u>2,145,875,962.71</u>	<u>1,827,956,237.99</u>	<u>2,150,742,515.23</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26.68	32,884.34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629,179,124.65)	(10,953,031.02)	(629,214,653.05)	(10,953,031.02)
合计	<u>(629,177,097.97)</u>	<u>(10,920,146.68)</u>	<u>(629,214,653.05)</u>	<u>(10,953,031.02)</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164,323,839.90)	163,676,692.77	(179,743,209.37)	168,510,283.00
适用税率	25%	25%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项	(41,080,959.98)	40,919,173.19	(44,935,802.34)	42,127,570.75
无须纳税的收入	(2,988,129,135.73)	(3,026,237,488.31)	(2,988,129,135.73)	(3,026,237,488.31)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	4,202,913.94	250,697,538.54	4,180,543.71	250,664,654.20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u>2,395,830,083.80</u>	<u>2,723,700,629.90</u>	<u>2,399,669,741.31</u>	<u>2,722,492,232.34</u>
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u>(629,177,097.97)</u>	<u>(10,920,146.68)</u>	<u>(629,214,653.05)</u>	<u>(10,953,031.02)</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其他综合收益

(1) 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本集团：

	2024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4,878,216,098.06	(17,317,073,542.93)	57,561,142,555.13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6,943,005,110.60)	1,735,751,277.65	(5,207,253,832.95)
资产减值损失	(1,836,350,244.84)	474,453,631.74	(1,361,896,613.10)
小计	<u>66,098,860,742.62</u>	<u>(15,106,868,633.54)</u>	<u>50,991,992,109.08</u>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1,212,953.72	(303,238.43)	909,715.29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02,875,720.90	-	402,875,720.90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1,484,595.13)	-	(11,484,595.13)
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3,261,076,085.27)	3,315,269,021.31	(9,945,807,063.96)
合计	<u>53,230,388,736.84</u>	<u>(11,791,902,850.66)</u>	<u>41,438,485,886.18</u>
	2023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85,576,113.37)	-	(6,285,576,113.37)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1,101,934,434.97	-	1,101,934,434.97
资产减值损失	1,995,669,119.80	-	1,995,669,119.80
小计	<u>(3,187,972,558.60)</u>	<u>-</u>	<u>(3,187,972,558.60)</u>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51,534,530.18	(10,953,031.02)	40,581,499.16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41,534,403.51)	-	(141,534,403.51)
合计	<u>(3,277,972,431.93)</u>	<u>(10,953,031.02)</u>	<u>(3,288,925,462.95)</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其他综合收益（续）

(1) 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续）

本公司：

	2024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4,953,947,114.69	(17,317,073,542.93)	57,636,873,571.76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8,943,005,110.60)	1,735,751,277.65	(5,207,253,832.95)
资产减值损失	(1,897,814,526.95)	474,453,631.74	(1,423,360,895.21)
小计	<u>66,113,127,477.14</u>	<u>(15,106,868,633.54)</u>	<u>51,006,258,843.60</u>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1,212,953.72	(303,238.43)	909,715.29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02,875,720.90	-	402,875,720.90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1,484,595.13)	-	(11,484,595.13)
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3,261,076,085.27)	3,315,289,021.31	(9,945,807,063.96)
合计	<u>53,244,655,471.36</u>	<u>(11,791,902,850.66)</u>	<u>41,452,752,620.70</u>
	2023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90,761,808.18)	-	(6,290,761,808.18)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1,124,539,396.31	-	1,124,539,396.31
资产减值损失	1,995,869,119.80	-	1,995,669,119.80
小计	<u>(3,170,553,292.07)</u>	<u>-</u>	<u>(3,170,553,292.07)</u>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51,534,530.18	(10,953,031.02)	40,581,499.16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41,534,403.51)	-	(141,534,403.51)
合计	<u>(3,260,553,165.40)</u>	<u>(10,953,031.02)</u>	<u>(3,271,506,196.42)</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其他综合收益（续）

(2) 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本集团：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度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441,594,955.80)	50,991,992,109.08	45,550,397,153.28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522,041,098.67	909,715.29	522,950,813.96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			
影响	(90,271,415.13)	391,391,125.77	301,119,710.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保单红利部分	-	(9,945,807,063.96)	(9,945,807,063.96)
合计	(5,009,825,272.26)	41,438,485,886.18	36,428,660,613.92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度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53,622,397.20)	(3,187,972,558.60)	(5,441,594,955.80)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481,459,599.51	40,581,499.16	522,041,098.67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			
影响	51,262,988.38	(141,534,403.51)	(90,271,415.13)
合计	(1,720,899,809.31)	(3,288,925,462.95)	(5,009,825,272.26)

本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度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423,778,690.67)	51,006,258,843.60	45,582,480,152.9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522,041,098.67	909,715.29	522,950,813.96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			
影响	(90,271,415.13)	391,391,125.77	301,119,710.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保单红利部分	-	(9,945,807,063.96)	(9,945,807,063.96)
合计	(4,992,009,007.13)	41,452,752,620.70	36,460,743,613.57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度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53,225,398.60)	(3,170,553,292.07)	(5,423,778,690.67)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481,459,599.51	40,581,499.16	522,041,098.67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			
影响	51,262,988.38	(141,534,403.51)	(90,271,415.13)
合计	(1,720,502,810.71)	(3,271,506,196.42)	(4,992,009,007.13)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464,853,258.07	174,596,839.45	449,471,443.68	179,463,314.02
加：资产减值损失	1,754,640,490.63	2,145,875,962.71	1,827,956,237.99	2,150,742,515.23
固定资产折旧	188,182,709.48	202,814,929.30	184,586,248.65	184,285,689.93
使用权资产折旧	303,438,526.07	318,894,118.98	303,190,788.33	318,421,370.89
无形资产摊销	47,059,411.87	51,672,404.08	41,327,171.04	50,991,298.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415,436.84	71,174,051.81	60,415,436.84	71,174,051.8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1,931,679,709.79	45,097,916,773.71	51,931,579,709.79	45,097,916,773.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益	59,184.98	(106,344.11)	59,184.98	(119,165.4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2,839,830.54)	328,510,447.67	158,262,486.73	330,436,154.62
投资收益	(26,355,323,040.96)	(23,050,135,597.25)	(26,206,660,047.03)	(23,021,266,152.85)
利息支出	1,177,911,247.04	1,095,085,919.97	1,160,175,620.70	1,095,085,919.97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174,829,740.44)	(173,498,754.11)	(177,263,613.58)	(173,498,754.11)
投资及管理费	492,812,985.96	384,832,160.02	453,011,359.51	384,832,160.02
汇兑损益	(8,535,449.98)	(13,588,396.22)	(8,535,449.98)	(13,588,396.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629,179,124.65)	(10,920,146.68)	(629,214,653.05)	(10,953,031.02)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减少	(288,438,814.58)	99,007,849.62	(289,319,819.42)	95,894,518.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743,389,824.21	13,793,158,386.52	9,353,862,812.30	13,788,682,29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25,196,782.77	40,515,290,605.45	38,612,904,915.48	40,528,500,558.3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4,909,996,687.70	1,986,080,876.58	2,517,734,525.54	1,928,489,892.5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986,080,876.58)	(2,690,825,739.35)	(1,928,489,892.50)	(2,635,391,365.58)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716,593,502.36	311,345,419.66	3,642,589,999.98	308,339,999.98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11,345,419.66)	(7,449,398,050.09)	(308,339,999.98)	(6,999,398,050.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329,163,891.84	(7,842,797,491.20)	3,923,494,633.04	(7,397,959,523.19)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银行存款	4,427,104,002.30	1,589,097,799.51	2,034,841,840.14	1,531,506,813.43
其他货币资金	482,892,685.40	396,983,079.07	482,892,685.40	396,983,079.07
小计	<u>4,909,996,687.70</u>	<u>1,986,080,878.58</u>	<u>2,517,734,525.54</u>	<u>1,928,489,892.50</u>
现金等价物				
期限三个月内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16,593,502.38	311,345,419.66	3,642,589,999.98	308,339,999.9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8,626,590,190.08</u>	<u>2,297,426,298.24</u>	<u>6,160,324,525.52</u>	<u>2,236,829,892.48</u>

46. 结构化主体

以下表格为本集团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相应的投资账面价值以及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本集团基于与结构化主体的安排所可能面临的重大风险。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持有利益性质
	本集团投资额及账面价值	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	
关联方管理	53,934,553,586.17	53,934,553,586.17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	<u>86,119,181,411.85</u>	<u>86,119,181,411.85</u>	投资收益
合计	<u>140,053,734,998.02</u>	<u>140,053,734,998.02</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持有利益性质
	本集团投资额及账面价值	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	
关联方管理	75,739,346,231.23	75,739,346,231.23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	<u>118,617,537,179.87</u>	<u>118,617,537,179.87</u>	投资收益
合计	<u>194,356,883,411.10</u>	<u>194,356,883,411.10</u>	



九、 分部报告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集团业务以个人寿险为主，经营的团体意外险、健康险等业务分部的保费收入分别占保费收入总额的比例、利润绝对额分别占利润总额的绝对额的比例均未达到 10%，因此，本集团未编制按业务分部的分部报告。

本集团的保费收入均来自中国，因此本集团无需编制按地区分部的分部报告。

十、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主要是母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

母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人保集团	中国北京	金融控股	442 亿	71.077%	8.615%	71.077%	8.615%

本公司拥有的子公司的详细资料已于附注七中披露。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人保财险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人保资产	投资方、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投资控股”）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人保健康险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再保险”）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盛国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国际”）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科技”）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人保养老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人保投控（北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运营”）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重庆人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小贷”）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人保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险销售”）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人保社区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	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	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爱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保科技”）	母公司的合营企业
人保金服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联营公司
兴业银行	联营公司
招商证券	联营公司
人保北中心	联营公司
中保不动产	联营公司



十、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3. 重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销售保险产品的保费收入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兴业银行	204,547,189.39	180,709,235.87
人保财险	10,452,377.30	7,483,277.56
华夏银行	4,977,708.17	5,715,978.19
合计	219,977,274.86	193,908,491.62

向关联方销售保险均按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进行。2024 年度关联方保险业务收入占本集团全部保险业务收入的 0.21%（2023 年度: 0.19%）。

(2) 向关联方购买保险产品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人保健康险	9,568,107.25	8,384,916.67
人保财险	2,558,838.31	2,762,099.44
合计	12,126,945.56	11,147,016.11

(3) 向关联方支付赔付支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兴业银行	135,738,722.80	146,522,298.74
华夏银行	4,089,911.93	2,477,395.06
合计	139,828,634.73	148,999,693.80

(4) 向关联方支付退保金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兴业银行	6,206,828.44	6,237,527.81
华夏银行	42,702.67	46,239.74
合计	6,249,531.11	6,283,767.55



十、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3. 重大关联交易（续）

(5) 关联方互相代理销售保险产品

本集团代关联方销售保险产品收取手续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人保财险	244,492,745.12	251,598,994.63
人保健康险	744,156.39	1,112,235.61
合计	245,236,901.51	252,711,230.24

关联方代本集团销售保险产品支付手续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人保财险(a)	92,592,304.42	81,828,946.79
兴业银行(b)	27,871,099.10	39,882,040.75
合计	120,463,403.52	121,710,987.54

- (a) 本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与人保财险签订了相互代理保险协议。根据此协议，本公司与人保财险相互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为收取代理保费。本公司需就人保财险代理销售本公司的保险产品向人保财险支付代理手续费。就本公司代理销售人保财险的保险产品，本公司向人保财险收取代理手续费。代理手续费按照代理实收保费乘以代理手续费比率计算。代理手续费比率由本公司与人保财险按一般商业条款协商确定。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与人保财险续签协议三年，自 2019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与人保财险续签更新协议三年，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
- (b)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与兴业银行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同意在保险经纪业务等方面进行合作，并就兴业银行及其分行提供的保险经纪服务支付手续费，该协议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本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与兴业银行签订零售保险产品代理合作协议补充协议，该协议有效期同主协议。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与兴业银行签署零售保险产品产品代理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限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十、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3. 重大关联交易（续）

(6) 技术服务费支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人保科技	<u>696,076,571.92</u>	<u>526,137,574.18</u>

根据本公司与人保科技于 2024 年 7 月签订的《2024 年科技项目服务协议》，人保科技为本公司的系统开发建设及运维、网络安全、数据管理运用提供服务。本公司向人保科技支付服务费用，按照分期预付、季度结算、年度汇算的方式收取，具体费用以实际结算为准。此协议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 资产管理费支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人保资产	<u>409,098,238.31</u>	<u>341,982,490.93</u>

根据本公司与人保资产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以及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人保资产就本公司的部分金融资产向本公司提供投资管理服务。本公司向人保资产支付年度管理费，其中：基础管理费按日均委托资产净值及适用费率计算，业绩管理费按照业绩考核标准计算。此协议一经双方签署即生效，有效期为 3 年。

(8) 实际支出的租赁费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人保财险	22,958,567.74	19,370,826.34
人保运营	15,706,144.58	13,708,076.14
人保集团	11,789,463.41	10,965,834.97
中保不动产	9,688,681.22	7,887,980.12
人保投资控股	3,811,865.85	3,497,180.04
中盛国际	<u>1,144,890.42</u>	<u>1,079,873.69</u>
合计	<u>65,099,613.22</u>	<u>56,509,771.30</u>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订立了房产租赁协议，并按照协议支付租赁费。



十、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3. 重大关联交易（续）

(9) 租赁收入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人保财险	17,688,349.60	15,478,138.86
人保健康险	<u>3,670,792.09</u>	<u>4,070,151.87</u>
合计	<u>21,359,141.69</u>	<u>19,548,290.73</u>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订立了房产租赁协议，并按照协议收取租赁费。

(10) 利息收入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兴业银行	-	59,462,497.60
招商证券	<u>6,351,203.36</u>	<u>13,109,301.71</u>
合计	<u>6,351,203.36</u>	<u>72,571,799.31</u>



十、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兴业银行	196,760,932.07	87,186,568.40
华夏银行	20,443,597.68	1,276,761.64
应收利息		
招商证券	3,858,628.82	3,858,628.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招商证券	126,003,080.70	130,027,436.00
合计	347,066,239.27	222,349,394.86
其他应付款		
人保资产	219,063,343.18	341,982,490.93
人保科技	1,638,000.00	226,580,573.83
人保财险	19,750,825.16	36,418,597.40
人保健康险	6,672,793.24	4,835,959.25
人保金服	17,903.89	15,032.65
合计	247,142,865.47	609,832,654.06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工资、固定奖金、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福利	11,162,486.34	14,938,278.90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对关键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均为货币形式，并按月支付。



十一、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已签约但未执行	<u>23,348,730</u>	<u>8,002,843</u>

十二、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保险合同下，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的赔款和理赔成本超过了账面的保险负债。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机率风险 - 被保险事件发生数量的概率与预期的不同。

事件严重性风险 - 发生事件的赔偿成本的概率与预期不同。

保险负债发展风险 - 保险人债务金额在合同到期日可能发生变化的概率风险。

风险的可变性可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改善，因为较分散的合同组合较不易因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整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也可改善风险的可变性。

就以死亡为主要承保风险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而言，不断改善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有助延长寿命，因此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减少支付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执行年金转换的权利等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2) 再保险安排

本集团通过分保业务的安排以减少保险业务所面临的风险。分出保险业务根据产品类别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以成数或溢额的方式进行再保险安排。

虽然本集团进行了再保业务安排，但是并没有减轻其对保险客户的直接责任。因此，本集团存在因再保险人不能按照再保险合同履行其责任义务所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以降低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其于有关再保险协议项下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十二、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和敏感性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死亡率假设、发病率假设等）、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折现率假设及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当期信息为基础确定。相关假设详见附注五。

本集团已考虑基于未来经验的各种独立假设变动分别对保险责任准备金产生的影响。进行某一假设测试时，其他假设保持不变。其中，折现率的变动对利润总额及股东权益的影响同时考虑未来预期红利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集团考虑了以下关于长期寿险及健康险准备金的假设变动，其影响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对利润总额及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假设变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折现率	增加 50 个基点	27,891.48	22,606.02
折现率	减少 50 个基点	(32,775.89)	(27,174.31)
死亡率/发病率	增加 10%	(5,473.16)	(5,049.62)
死亡率/发病率	减少 10%	5,739.02	5,268.36
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	增加 25%	1,708.24	1,918.21
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	减少 25%	(1,730.05)	(2,066.34)
费用	增加 10%	(823.81)	(907.11)
费用	减少 10%	823.71	906.95

以上敏感性分析未考虑管理层对资产与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进行匹配所产生的影响，亦未考虑管理层能采用积极的措施应对相关不利变化。

上述分析假设利率将以单一方式平行变动，而不考虑利率曲线总体可能出现的变化。



十二、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和敏感性（续）

短期险保险合同

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赔付手续费、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历史索赔进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作出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此外，须进一步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对估计的影响。

上述主要假设将影响短期险保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若干变量的敏感度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计程序的不确定性等。此外，由于发生索赔与报案和最终结案之间的时间差异，于评估日尚无法精确地确认未决赔款准备金数额。

平均赔款成本或赔案数目的单项变动，均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

由于本集团的保险业务一般在事故发生一年内赔付结案，因此不披露分保前及分保后的索赔进展表。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保险资金产生投资收益。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三种风险：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取多种方法管理市场风险。包括利用敏感度分析、风险价值模型及压力测试、情景分析等多个定量模型评估市场风险；通过适当多元化的投资组合来转移市场风险；实行投资风险预算管理，根据发展目标确定可承受风险水平，制定投资风险预算，实施动态跟踪，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十二、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主要交易是以人民币结算，但由于本集团持有以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因此本集团面临汇率风险。

下表概述本集团按主要货币（人民币）等值金额列示的外币金融资产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581,041,555.23	1,354,927.00	327,600,205.47	4,909,996,687.70
应收利息	5,371,105,486.09	24,181,031.16	922,208.98	5,396,208,726.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8,876,145,641.21	1,879,365,268.90	1,576,697,218.09	562,332,208,129.20
合计	568,828,292,682.53	1,904,901,228.06	1,905,219,632.54	572,638,413,543.1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853,844,144.08	814,140.57	131,422,593.93	1,986,080,878.58
应收利息	4,850,777,134.50	2,206,084.48	-	4,852,983,218.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1,863,343,318.32	1,221,543,784.91	-	163,084,887,103.23
合计	168,567,964,596.90	1,224,564,009.96	131,422,593.93	169,923,961,200.79

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外币金融负债。



十二、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税前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外币兑人民币汇率		
+5%	17.70	190.51
-5%	(17.70)	(190.51)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外币兑人民币汇率		
+5%	6.72	67.80
-5%	(6.72)	(67.80)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变化对于那些拥有较多产品选择权的保单持有人及对利率变动反应较为敏感的产品有较大影响。本集团在经营过程中，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利率风险控制：

- (1) 开发能有效降低利率风险的产品，以及在产品中加入具有降低利率风险的产品特征；
- (2) 加强资产负债管理，通过资产和负债合理的匹配，达到规避利率风险的目的。本集团正积极研究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模式，建立相关部门间信息沟通与合作机制，研究在现有的监管条件和市场环境下适用的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技术与方法。



十二、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金融资产中的利率相关资产市值产生的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提高 50 个基点	<u>(24,355.52)</u>	<u>(4,778.10)</u>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的公允价值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由利率风险或外汇风险所产生的变动除外），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主要来自价值随市场价格变化而波动的股票和基金投资。

本集团的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的前提下，通过多样化投资组合、限制不同证券投资比例等措施管理价格风险。

本集团并无重大集中的价格风险。

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假设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本集团期末全部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在市价上/下浮 10%时，价格风险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税前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如下：

市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10%	53,832,099.28	11,383,728,195.94	127,555,589.73	12,470,332,385.83
-10%	<u>(53,832,099.28)</u>	<u>(11,383,728,195.94)</u>	<u>(127,555,589.73)</u>	<u>(12,470,332,385.83)</u>



十二、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义务而引起另一方损失的风险。

目前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所持的次级债、债权投资计划及信托产品、应收利息、保户质押贷款、其他应收款、债权证券类投资、应收保费、各种再保险安排等有关。

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国债、金融机构债券、信用级别较高的企业债和在国有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本集团将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对行业、企业经营管理、财务因素、发展前景等进行综合分析，并通过内部信用评级模型的测算，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本集团还采取对交易对手设定总体额度限制，加强固定收益投资组合的多元化等手段来降低信用风险。

本集团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了金融资产及未来承诺项目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该最大敞口为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影响前的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909,996,687.70	1,986,080,878.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	7,486,102,247.93	4,916,924,162.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16,593,502.38	311,345,419.66
应收保费	1,009,204,823.01	756,267,877.56
应收分保账款	270,777,091.92	252,291,522.74
保户质押贷款	7,305,361,221.74	6,584,013,872.74
定期存款	29,229,000,000.00	8,51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449,033,247,162.61	163,084,887,103.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63,223,322,330.81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70,091,004,597.17	88,168,394,625.87
存出资本保证金	6,155,000,000.00	5,155,000,000.00
其他金融资产	7,736,951,917.65	5,487,931,058.08
合计	586,943,239,252.11	448,441,458,851.75

注： 不包括基金、股票、信托产品、优先股、永续债及股权投资等。



十二、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金融资产逾期情况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未发生减值的未逾期 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的未逾期金 融资产	发生减值的逾期金 融资产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909,996,687.70	-	-	4,909,996,687.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	7,486,102,247.93	-	-	7,486,102,247.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16,593,502.38	-	-	3,716,593,502.38
应收保费	998,139,122.76	-	63,042,106.75	1,061,181,229.51
应收分保账款	270,777,091.92	-	-	270,777,091.92
保户质押贷款	7,305,361,221.74	-	-	7,305,361,221.74
定期存款	29,229,000,000.00	-	-	29,229,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449,033,247,162.61	-	-	449,033,247,162.61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70,319,441,804.38	-	-	70,319,441,804.38
存出资本保证金	6,155,000,000.00	-	-	6,155,000,000.00
其他金融资产	7,627,406,682.08	482,653,197.40	-	8,110,059,879.48
小计	587,051,065,523.50	482,653,197.40	63,042,106.75	587,596,760,827.65
减：减值准备	(228,437,207.21)	(373,107,961.83)	(51,976,406.50)	(653,521,575.54)
净额	586,822,628,316.29	109,545,235.57	11,065,700.25	586,943,239,252.1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未发生减值的未逾期 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的未逾期金 融资产	发生减值的逾期金 融资产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986,080,878.58	-	-	1,986,080,878.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	4,916,924,162.48	-	-	4,916,924,162.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1,345,419.66	-	-	311,345,419.66
应收保费	746,109,585.56	-	76,914,974.53	823,024,560.09
应收分保账款	252,291,522.74	-	-	252,291,522.74
保户质押贷款	6,584,013,872.74	-	-	6,584,013,872.74
定期存款	8,515,000,000.00	-	-	8,51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163,084,887,103.23	-	-	163,084,887,103.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3,223,322,330.81	-	-	163,223,322,330.81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88,494,606,366.03	-	-	88,494,606,366.03
存出资本保证金	5,155,000,000.00	-	-	5,155,000,000.00
其他金融资产	5,386,657,066.34	465,604,534.55	-	5,852,461,600.89
小计	448,656,438,308.17	465,604,534.55	76,914,974.53	449,198,957,817.25
减：减值准备	(326,211,740.15)	(364,530,542.82)	(66,756,682.53)	(757,498,965.50)
净额	448,330,226,568.02	101,073,991.73	10,158,292.00	448,441,458,851.75

注： 不包括基金、股票、信托产品、优先股、永续债及股权投资等。



十二、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不能筹集足够资金或不能及时以合理价格将资产变现以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单容许的退保、退出或其他形式的提前结束。本集团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期限来控制流动性风险及确保本集团能够履行付款责任，及时为本集团的投资业务提供资金。

本集团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降低所承受的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政策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集团所承担流动性风险的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泄露或违反事宜均会呈报公司管理层。本公司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制定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设置以及资产到期日组合指引，以确保本集团保持足够资金偿还合同债务。设立应急资金计划，制定应急资金的最低金额比例并明确在何种情况下该应急资金计划会被启动。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其到期日根据合同剩余期限确定，通知即付的负债归类为即期。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到期期限按照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限进行披露，不考虑保户提前支取可能的影响。



人民币元

十二、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4,926,214,201.60	-	-	-	-	4,926,214,201.60
货币资金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60,872,119.81	2,131,521,803.46	3,257,135,632.68	2,138,014,169.06	6,325,864,517.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719,067,303.86	-	-	-	3,719,067,303.86
应收保费	-	998,139,122.76	11,065,700.25	-	-	1,009,204,823.01
应收分保账款	-	270,777,091.92	-	-	-	270,777,091.92
保户质押贷款	-	243,380,009.34	7,061,981,212.40	-	-	7,305,361,221.74
定期存款	-	22,277,260.27	275,810,410.96	32,289,238,563.35	-	32,597,326,234.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901,536,568.80	22,917,019,534.83	84,724,708,014.61	548,475,279,583.30	771,317,504,668.13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1,886,789,963.01	6,245,323,529.26	38,881,207,470.49	30,364,061,170.76	77,377,392,033.52
存出资本保证金	-	1,013,766,506.85	-	5,566,403,831.40	-	6,580,170,338.25
其他资产(a)	-	7,200,445,275.82	383,573,142.77	161,724,340.59	344,317,120.30	8,110,059,879.48
合计	4,926,214,201.60	17,517,061,122.46	39,026,295,133.93	164,900,417,853.10	581,321,672,043.42	921,528,942,313.87

(a) 考虑流动性风险的其他资产主要为其他应收款和应收利息。



人民币元

十二、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	3 个月以内	3 - 12 个月	1 -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8,521,567,588.07	-	-	-	48,521,567,588.0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588,767,920.59	-	-	-	588,767,920.59
应付分保账款	-	264,653,291.80	-	-	-	264,653,291.80
应付赔付款	4,171,644,679.34	-	-	-	-	4,171,644,679.34
应付保单红利	5,400,248,148.51	-	-	-	-	5,400,248,148.51
应付债券	-	-	398,400,000.00	1,665,928,767.12	14,279,539,728.03	16,343,668,493.1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191,142,111.14	3,214,529,488.55	3,258,768,697.15	65,075,804,422.29	71,740,244,719.13
租赁负债	-	-	248,147,128.09	355,507,311.43	23,367,100.15	627,021,539.67
其他负债(b)	6,902,603,272.22	235,367,418.15	238,949,041.10	-	-	7,376,919,731.47
合计	16,474,496,100.07	49,801,488,328.75	4,100,025,657.74	5,280,204,775.70	79,378,711,248.47	155,034,936,111.73

(b) 考虑流动性风险的其他负债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和应付利息。



人民币元

十二、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即期	3 个月以内	3 - 12 个月	1 - 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986,080,878.58	-	-	-	-	1,986,080,878.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38,452,791.07	1,043,828,102.28	1,862,232,410.22	2,484,641,473.86	6,930,359,156.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11,345,419.66	-	-	-	311,345,419.66
	应收保费	-	746,109,585.56	10,158,292.00	-	-	756,267,877.56
	应收分保账款	-	252,291,522.74	-	-	-	252,291,522.74
	保户质押贷款	-	208,886,487.60	6,375,127,384.94	-	-	6,584,013,872.74
	定期存款	-	-	7,143,101,368.86	1,535,893,150.68	-	8,678,994,520.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872,296,387.77	7,742,323,468.80	52,444,247,079.00	152,719,607,076.61	338,210,064,863.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618,585,229.18	9,390,199,124.72	32,567,776,192.04	251,089,737,220.24	294,666,296,766.16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1,757,219,116.91	10,614,524,054.18	60,950,483,549.89	33,702,094,308.28	107,024,321,028.26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1,168,558,287.67	4,033,513,698.63	-	5,222,071,986.30
	其他资产(a)	-	5,443,048,397.36	13,026,094.36	5,312,954.95	26,545,611.41	5,487,931,058.09
	合计	1,986,080,878.58	12,448,242,918.05	43,520,846,178.81	153,399,458,035.41	440,022,625,690.40	776,110,038,971.63

(a) 考虑流动性风险的其他资产主要为其他应收款和应收利息。



人民币元

十二、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即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 个月以内	3 - 12 个月	1 - 5 年	5 年以上	不定期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0,965,548,129.47	-	-	-	-	50,965,548,129.4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645,174,241.18	-	-	-	-	645,174,241.18
应付分保账款	-	215,871,140.81	-	-	-	-	215,871,140.81
应付赔付款	4,178,087,555.56	-	-	-	-	-	4,178,087,555.56
应付保单红利	6,424,230,748.68	-	-	-	-	-	6,424,230,748.68
应付债券	-	-	198,200,000.00	1,553,600,000.00	14,272,800,000.00	-	16,065,600,00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184,967,504.42	3,145,696,973.77	3,183,349,693.25	53,713,964,728.29	-	60,237,978,899.73
租赁负债	-	-	280,986,791.74	395,114,783.69	39,511,979.98	-	715,613,555.41
其他负债(b)	1,595,865,728.67	63,776,173.79	454,011,478.33	-	-	-	2,113,653,380.79
合计	12,198,184,032.91	52,075,337,189.67	4,079,895,243.84	5,182,064,476.94	68,026,276,708.27	-	141,561,757,651.63

(b) 考虑流动性风险的其他负债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和应付利息。



十二、风险管理（续）

3. 公允价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级，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级决定：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除第一层级输入之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二、风险管理（续）

3. 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和主要输入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26,119,320.85	26,938,269.97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权益工具投资	512,201,671.92	1,330,043,104.48	第二级	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债券投资	612,136,594.08	473,196,608.49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债券投资	6,873,965,653.85	4,443,727,553.99	第二级	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
合计	8,024,423,240.70	6,273,905,536.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59,647,490,830.64	69,891,067,869.97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权益工具投资	23,601,635,925.87	24,134,589,961.04	第二级	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
权益工具投资	9,718,864,258.37	12,098,247,124.18	第三级	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是基于现金流折现估值模型计算得出。
权益工具投资	20,328,860,583.02	17,417,728,560.81	第三级	采用含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可比公司法、净资产价值法等估值技术及最近融资价格来确定。
权益工具投资	2,109,368.89	1,094,370.10	第三级	流通受限证券估值。
债权工具投资	6,436,165,970.71	4,715,258,280.30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债权工具投资	442,597,081,191.90	158,369,628,822.83	第二级	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
合计	562,332,208,129.20	286,625,614,989.33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级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级之间转换的时点。

于 2024 年，由于市场可观察输入值的可获取性发生变化，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在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发生了转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9.05 亿元的金融资产从第一层级转换为第二层级（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88 亿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1.95 亿元的金融资产从第二层级转换为第一层级（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3.88 亿元）。



十二、风险管理（续）

3. 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续）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年初余额	29,513,975,684.98	19,265,021,981.45
本年购入	1,076,504,600.76	11,604,440,321.01
计入损益	(161,985,243.01)	(445,341,704.6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95,560,934.72	65,700,603.05
从第三层级转出至第一层级	(923,672.39)	(887,505.91)
本年出售	(1,173,298,094.98)	(974,958,010.01)
年末余额	30,049,834,210.08	29,513,975,684.98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层级

本集团的部分金融资产和负债于每个报告期末不以公允价值计量，除以下披露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和本合并财务报表确认的账面价值大体一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第一层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计量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分类为贷款及应 收款的投资	70,091,004,597.17	-	1,276,843,933.52	70,819,412,669.24	72,096,258,602.76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12,086,100,791.44	-	12,773,700,000.00	-	12,773,700,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第一层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计量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3,223,322,330.81	-	185,588,255,990.45	-	185,588,255,990.45
分类为贷款及应 收款的投资	88,168,394,625.87	-	1,856,597,434.40	88,719,952,458.95	90,578,549,893.35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12,030,187,657.05	-	12,134,424,000.00	-	12,134,424,000.00



十三、资本管理

本公司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通过现在及未来的管理使得本公司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于保险公司实际资本的要求，以满足法定最低资本监管并确保本公司有持续发展的能力，从而能够持续的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带来回报。该资本指实际资本，即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定义的认可资产和认可负债的差。

本公司定期监控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并持续监测业务结构、资产配置结构，在满足偿付能力的要求下提升盈利能力。

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实际资本	153,487.69	96,093.07
核心资本	103,291.02	54,864.92
最低资本	55,730.92	48,937.8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85%	11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75%	196%

本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偿付能力情况是按照《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1 号）及其附件规定、《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2 号）及其附件规定、《中国银保监会偿付能力监管部关于明确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过渡期政策的通知》（银保监偿付[2022]71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金规[2023]5 号）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编制。

中国境内保险公司开展业务需遵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资本要求。这些资本要求通常被称为保险业的偿付能力要求。保险公司同时遵守核心资本与实际资本（包括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要求。在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下，最低资本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公式计算。最低资本为综合考虑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的量化要求和内部控制的评估情况后的结果。



十四、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及因经营财务报表所载的保险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集团及本公司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无需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